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目次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3

三、報告案

報告案 1：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對外營運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兒童發展中心、閱讀與寫作中心、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企業永續經營中心)……………4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案。(教務處、研發處) ……………56

提案 2：本校設置「產學合作中心」案。(研發處) ……………87

提案 3：修正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案。(研發處) ……………95

提案 4：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約用職務代理人、專案助理、約用專案書記、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薪資調整及修正相關報酬標準表案。(人事室、總務處、學生事務處)……………103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13: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修正本校「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內容」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2	本校 115 年度概算之擬編案。	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校 115 年度概算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若經教育部核列增減，考量時效性，屆時擬依會議決議授權以行政簽核調整，並提會報告。
3	修正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於研發處網站及公告信系統公告周知，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4	檢陳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依決議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予以備查。

三、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案由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對外營運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其中，第四條「校級不納入組織規程」之審查程序為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備查。 二、依上開規定，研究發展處已通知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提報年度績效，並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第 234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110 年成立。 (二)兒童發展中心：110 年成立。 (三)閱讀與寫作中心：111 年成立。 (四)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111 年成立。 (五)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112 年成立 (六)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112 年成立。 (七)企業永續經營中心：112 成立。 三、各中心績效報告附件如下： (一)附件 1：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績效與收支情形報告(含 113 年經費收支情形)。 (二)附件 2：兒童發展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表。 (三)附件 3：閱讀與寫作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表。 (四)附件 4：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表。 (五)附件 5：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表。 (六)附件 6：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表。 (七)附件 7：企業永續經營中心 113 年績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表。
主席裁示	一、中心績效報告表「近三年經費收支情形」欄位，可增列納入校務基金之計畫管理費，呈現計畫執行成效。餘予以備查，請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二、另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一年起應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考量相關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眾多，為節省各中心師長時間，請業務單位(研發處)評估兼採書面報告形式為之。

報告單位：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兒童發展中心、
閱讀與寫作中心、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
企業永續經營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 114 年 02 月 20 日

中心名稱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芳蘭心理諮商所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_____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 及 人員待遇	心健中心主任 謝政廷 助理教授 心健中心 專任心理師 許鈞翔 心健中心 專任心理師 劉士煜 心健中心 專任心理師 林俊瀚 心健中心 專任心理師 蔡宜珍			
近三年 經費收支 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收入	2,172,830 元	1,651,430 元	873,033 元
	支出	1,229,768 元	1,029,291 元	395,957 元
	盈餘	943,062 元	622,139 元	477,076 元
營運事項 (含調整情形)	1. 辦理心理健康與教育推廣服務，促進大眾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提供助人工作者研習進修資源。 2. 承辦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等六縣市，縣市教育局處之教師支持方案，提供教師免費心理諮商與諮詢等服務。 3. 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與教育推廣服務。 4. 提供鄰里弱勢居民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促進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善盡社會責任。			
績效說明	請參考附件檔案			
本年度 預估績效	1. 提供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等六縣市教師支持服務，預計觸及 1500 人次。 2. 辦理助人者專業推廣課程，預計辦理 6 場次。 3. 提供校內職員心理諮商服務，預計服務 50 人次。 4. 提供鄰里弱勢居民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校外人士心理諮商服務，預計服務 400 人次。			

註：1.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113 年績效與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報告人：謝政廷 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自 109 年 12 月成立以來，承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教師支持輔導服務，舉辦心理專業相關之推廣教育課程，承接本校教職員工之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服務等等。111 年芳蘭心理諮商所立案通過後，擴大了前述各類型業務的服務範圍，並拓展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提供民眾自費心理諮商及公益心理諮商之服務。以下分段陳述各類型業務之服務績效與收支情形。

一、承接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委託案

113 年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心健中心）承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六縣市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校長及教保員心理諮商/諮詢服務，以及心理健康促進及專業知能研習等團體、工作坊、講座服務，運用心理諮商專業協助教師舒緩工作與生活的心理壓力，以實際行動展現國北教大重視教師心理健康的決心，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心健中心除了有芳蘭心理諮商所提供教師合法合格的諮商服務，更與桃園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以及苗栗縣的在地諮商所合作，中心主任與計畫專任心理師皆親自拜訪各諮商所，確保合作單位的服務品質，讓教師能夠就近獲取專業資源，以教師接受服務的福祉為優先考量，同時心健中心也承擔督導責任，15 場以上團體督導，更為了所有協助教師支持方案心理師之專業知能考量，提供至少兩場的專業研習課程，維護心理專業服務的品質。113 年度，心健中心提供六縣市共 3,769 人次的個別諮商/諮詢服務，辦理 77 場次的線上研習、41 場次的實體工作坊以及 53 場次的入校講座服務。辦理之場次教師回饋正向，成果有目共睹。六縣市之個別諮商/諮詢服務概況如表 1，團體/工作坊/講座服務概況如表 2。

表 1 六縣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個別諮商/諮詢服務概況

合作縣市	核定服務人次	使用服務人次	服務執行率 (目前服務/核定)
桃園市	2,028	2,050	101.1%
新北市	1,216	1,223	100.6%
基隆市	323	184	57%
宜蘭縣	210	207	98.6%
新竹縣	216	41	19%
苗栗縣	120	64	53.3%
合計	4,113	3,769	91.6%

表 2 六縣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線上研習/實體工作坊/入校講座概況

合作縣市	線上研習場次	實體工作坊場次	入校講座
桃園市	22 場	17 場	36 場
新北市	18 場	9 場	0 場
基隆市	15 場	4 場	5 場
宜蘭縣	14 場	11 場	12 場
新竹縣	6 場	0 場	0 場
苗栗縣	2 場	0 場	0 場
合計	77 場	41 場	53 場

由於心健中心 112 年度執行方案之成果斐然，受到三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處肯定，因此 113 年皆持續與心健中心並擴大合作，提供教師長久且穩定的服務，同時持續優化服務品質，以期讓教師能夠獲得穩固的支持系統。此外，國北心健中心亦積極開發其他縣市的合作案，在校長、行政、心諮系師長同仁的大力協助下，心健中心主任與心理師拜訪與討論合作事宜，113 年成功拓展宜蘭縣、新竹縣以及苗栗縣的教師、教保員的諮商輔導方案，三縣市於 113 年起委辦給方案給國北心健中心執行。111 年至 113 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經費如表 3 所示。

表 3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委託案經費列表

合作縣市	合作縣市	經費總額	行政管理費
111 年	桃園市	3,887,156 元	279,435 元
	新北市	4,773,056 元	624,710 元
	基隆市	467,514 元	70,127 元
總計		9,127,726 元	974,272 元
112 年	桃園市	5,512,320 元	369,483 元
	新北市	5,120,000 元	380,329 元
	基隆市	660,000 元	99,000 元
總計		11,292,320 元	848,812 元
113 年	桃園市	8,000,000 元	512,212 元
	新北市	5,120,000 元	386,783 元
	基隆市	1,253,207 元	155,181 元
	宜蘭縣	1,039,000 元	80,000 元
	新竹縣	1,428,370 元	90,000 元
	苗栗縣	619,590 元	39,545 元
總計		17,460,167 元	1,263,721 元

自推動以來，深獲第一線教師及縣市政府的好評，六縣市 113 年度個別諮商/諮詢之服務滿意度平均如表 4 所示，113 年度團體/工作坊/講座服務之服務滿意度平均如表 5 所示，教師的身心健康的改善情形如表 6、圖 1 所示。

表 4 個別諮商/諮詢之服務滿意度（5 點量表）

陪伴者能夠瞭解我	陪伴者能帶給我支持。	對本次服務感到滿意	本次服務讓我有收穫	願意再使用或推薦他人使用本服務
4.81	4.77	4.76	4.76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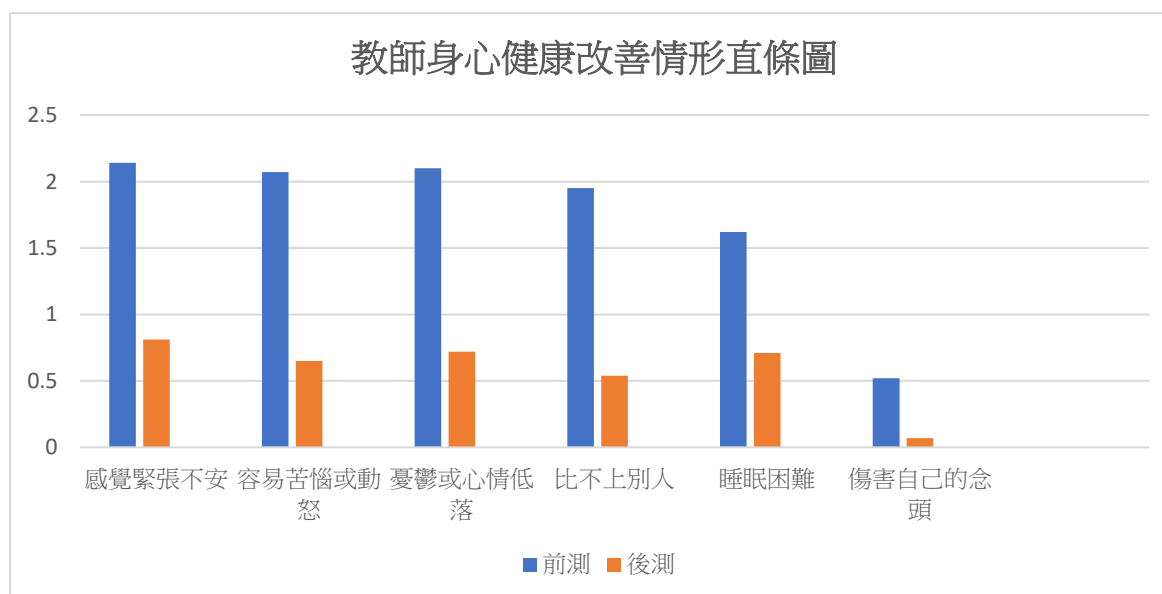
表 5 團體/工作坊/講座服務之服務滿意度（5 點量表）

課程主題及內容	課程進行方式	課程時間安排	喜歡上課互動方式	講師表達方式清楚	行政的服務效率	課程有任何問題可以得到即時的協助
4.91	4.86	4.85	4.88	4.92	4.92	4.93

表 6 教師身心健康改善情形（簡式健康量表，0-4 分，分數越高越不健康）

題目	感覺緊張不安	容易苦惱或動怒	憂鬱或心情低落	比不上別人	睡眠困難	傷害自己的念頭
前測	2.14	2.07	2.10	1.95	1.62	0.52
後測	0.81	0.65	0.72	0.54	0.71	0.07

圖 1 教師身心健康改善情形直條圖



二、心理諮商專業訓練推廣教育課程

113 年度心健中心辦理 8 場推廣教育課程，提供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助人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專業培訓，課程主題多元，包含藝術治療、戲劇治療、園藝治療以及創傷治療等主題，每場皆是邀請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的講師授課，學員也都給予高度肯定之評價。

心健中心重視課程品質，邀請優質講師授課，並重視服務品質，培養客群。推廣課程的學員對於推廣教育課程的滿意度高，113 年度心健中心推廣教育課程之總收益為 657,664 元，課程招生、滿意度及收益情形如表 7 所示。

表 7 113 年度心健中心推廣教育課程滿意度（5 點量表）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對課程主題更加認識	對整體課程感到滿意	對講師授課感到滿意	對場地環境感到滿意	對聯繫服務感到滿意	招生總人數（單位：人）	課程收益（盈餘，單位：元）
在生活與諮商當中的身心調節：人際神經生物學的應用工作坊	113.01.07	4.6	4.5	4.5	4.7	4.7	34 人	33,831
運用內在家庭系統於心理諮商與創傷治療	113.05.25 113.05.26 113.06.02	4.8	4.8	4.9	4.7	4.7	40 人	107,630
拈花微笑-正向園藝治療-在社區高齡者的運用與活動體驗	113.06.22	4.5	4.6	4.6	4.7	4.7	10 人	9,413
當兩創相遇：創造性藝術治療在創傷知情的運用	113.07.06 113.07.07	4.5	4.5	4.6	4.4	4.5	16 人	38,494
戲劇治療工作坊:在戲劇治療中的積極想像與超越功能	113.08.17 113.08.18	4.5	4.6	4.7	4.5	4.6	12 人	41,384
心理師於協助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中之法律議題	113.09.01	4.5	4.4	4.5	4.5	4.5	62 人	45,222
藝起遊戲,探索情緒:遊戲與藝術媒材在情緒諮商議題的運用	113.11.02 113.11.03	4.6	4.5	4.6	4.6	4.5	36 人	145,590
從創傷知情中開展依戀關係的修復	113.11.30 113.12.01 113.12.21 113.12.22	4.7	4.6	4.6	4.4	4.5	35 人	236,100
合計		4.6	4.6	4.6	4.6	4.6	245 人	657,664

三、芳蘭心理諮商所

芳蘭心理諮商所於 111 年 2 月正式立案通過，並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舉辦開幕揭牌儀式，正式對外營運，為社區民眾的心理健康盡一份心力。芳蘭心理諮商所的開幕式，邀請到王婉諭立法委員、臺北市簡舒培議員、衛服部周淑婉執行秘書、新北市教育局張明文局長、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辦公室陳又珍主任，以及心理諮商領域之專家學者等重要貴賓蒞臨指導，並獲多家媒體報導，為國北教大實踐「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三領域跨域整合」的里程碑。

111 年 8 月起，芳蘭心理諮商所實施「里民心理諮商公益服務」，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邊 8 里弱勢里民一年共 96 人次之免費心理諮商，呼應照顧弱勢族群心理健康之公益目的，以落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但 113 年度無里長轉介亦無里民申請此方案。諮商所亦協助本校的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每年 3 次免費的心理諮商／諮詢服務，照顧教職員的身心健康。113 年度國北 EAP 諮商共服務 12 人次，平均服務滿意度為 4.34 分。上述公益服務情形與滿意度資料詳見表 8。

表 8 113 年度心健中心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情形與滿意度（5 點量表）

服務類型	服務人次	心理師能夠瞭解我的狀態	心理師能夠帶給我支持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的服務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次的服務讓我有所收穫	如果有機會，我會願意再使用本服務，或推薦他人使用本服務
員工協助方案	12	4.2	4.4	4.3	4.3	4.5
平均服務滿意度		4.34				

芳蘭心理諮商所作為社區心理諮商中心，亦提供社區民眾自費的心理專業服務，包含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心理測驗等。諮商所提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費用的優惠以回饋學校，更基於社會公益的精神，對「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弱勢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提供諮商費用的優惠，希望能減輕弱勢民眾的經濟壓力。此外，諮商所亦不定期推出公益優惠方案，例如「白日學生優惠方案」，具大專校院學生身分的來談者，在平日離峰時段預約諮商，即享有優惠價格。113 年度共有 636 案次的自費服務，總收益為 285,398 元。自費服務之服務情形、滿意度及收益如表 9 所示。

表 9 113 年度心健中心自費服務滿意度（5 點量表）

服務類型	服務人次	諮商後得到支持	諮商後減少擔心、憂慮	諮商後得到協助	諮商中願意傾訴煩惱	諮商後知道如何解決問題	對諮商感到滿意	願意再預約諮商	服務收益（盈餘，單位：元）
個別諮商	552	4.7	4.4	4.5	4.8	4.5	4.6	4.6	285,398
伴侶/家庭諮商	84								
合計	636	4.7	4.4	4.5	4.8	4.5	4.6	4.6	285,398

四、113 年度收支情形

綜合上三、四項所述，113 年度心健中心推廣教育課程之總盈餘為 657,664 元，芳蘭心理諮商所之總盈餘為 285,398 元，共計 943,062 元，收支情形如表 10 所示。依據心健中心規劃之 110 年至 115 年六年還款計畫（183 次行政會議案提案通過），113 年度之盈餘足以完成 113 年的還款 350,000 元。扣除還款以及影印機租賃基本費及影印、電話費 12,501 元後，剩餘 580,561 元，以此估算結餘款，心健中心預計以總結餘之 30% 為 174,168 元納入本校校務基金，70% 為 406,393 作為下一年度中心支出款項。

表 10 心健中心 113 年收支情形

項 目		單位	數量	小 計
一、收入	推廣教育課程（課程學費）	人次	245	782,680 元
	芳蘭心理諮商所（初次晤談與心理諮商服務）	案次	636	1,390,150 元
	收入合計			2,172,830 元
二、支出	推廣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業務費）	式	1	125,016 元
	芳蘭心理諮商所(接案人員鐘點費)	式	1	1,104,752 元
	支出合計			1,229,768 元
三、盈餘	收入合計-支出合計			943,062 元

五、心健中心捐款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心健中心陸續獲得 113 年度受贈收入共 933,560 元，本中心已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上簽提撥回捐前（113）年度之教師諮商輔導計畫受贈收入之 50%，即 466,780 元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剩餘由本中心支應營運成本。

六、社群媒體經營

心健中心芳蘭心理諮商所的服務對象，以校外人士居多，為便於利用網際網路搜尋到中心與諮商所的相關資料，心健中心除架設官方網站（如圖 2、圖 3、圖 4 所示）外，同時也用心經營 Facebook 的粉絲專業，截至 114 年 2 月國北心健粉絲專頁共有 3,256 位追蹤者，113 年發佈 83 篇貼文，包含推廣教育課程宣傳、心理衛生推廣文章、諮商服務宣傳、行政公告等，貼文觸擊人數超過 25,000 人，相關資訊如圖 5、圖 6。有助於提升心健中心及芳蘭心理諮商所的對外形象，宣傳推廣教育課程及心理專業服務。

圖 2 官方網站



圖 3 近期的課程、研習資訊



圖 4 心健中心的服務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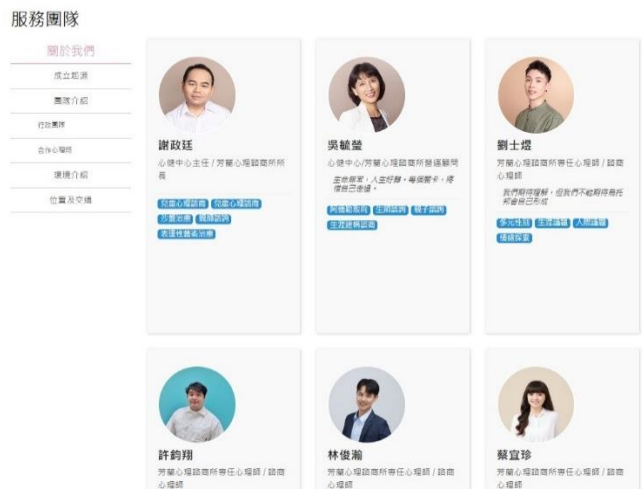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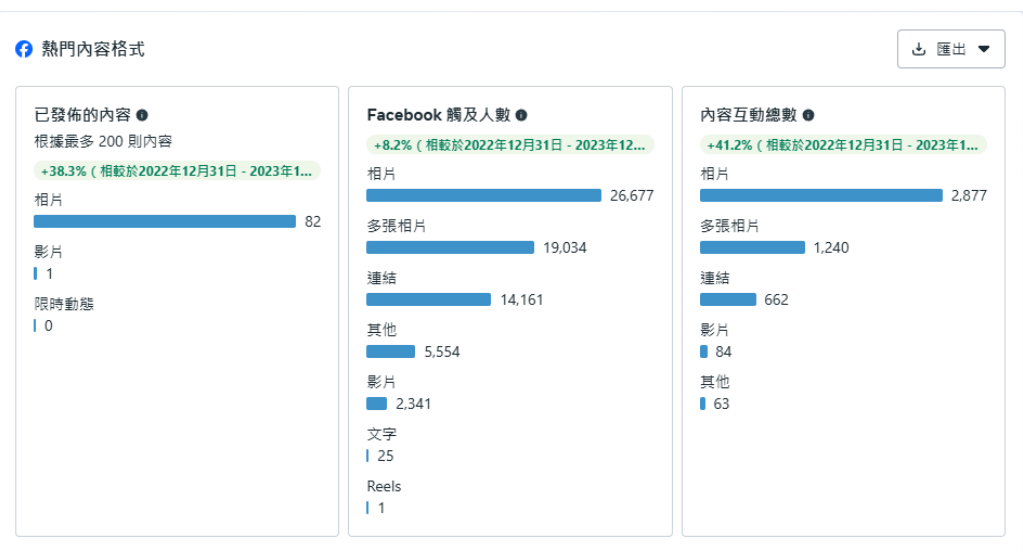


圖 5 國北心健 Facebook 粉絲專頁粉絲數



圖 6 113 年度之貼文觸擊人數與互動次數



七、中心 SWOT 分析

芳蘭心理諮商所於 111 年 3 月底正式對外營運，113 年已營運滿二年，今（114）年已滿三年。在建立諮商所的品牌與口碑上皆已取得不錯的成效，也有許多縣市政府教育局都希望可以將教師支持方案委辦給心健中心執行，114 年也預計透過社群經營，加強官方網站的使用便利性，提升諮商所在大台北地區的能見度，使本中心的推廣、諮商所的收益能穩定成長。綜上所述，心健中心/芳蘭心理諮商所之 SWOT 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心健中心/芳蘭心理諮商所 SWOT 分析

Strength 內部優勢	Weakness 內部劣勢
1. 優秀的畢業校友群 → 每年更新校友資料庫、強化和校友之間的合作機會。 2. 教師諮商輔導方案的成長性 → 方案經費逐年擴增、也可考慮未來是否一個方案得聘任兩位專任人力。 3. 教授級專業課程 → 每年度設計專業成長課程。 4. 同時貼近學生、社區、教師或企業的複合專業。 5. 諮商所仍具有成長性（各方案、自費、公益等）。 6. 聘用具研究所背景之專業工讀生。 7. 諮商所盈利的後續規劃 → 強化軟硬體設備，並打造更舒適的諮商與辦公環境。	1. 諮商所定位仍逐步確立中 → 主打風格、服務對象、服務領域等。 2. 課程特色的延續性和整體性 → 例如其他諮商所的特色，澄心治療方法、性諮商領域等。 3. 諮商空間有限 → 缺少團體室、遊療室等空間。 4. 辦公空間不足，專任心理師與工讀生會常常需要共用同一台電腦。
Opportunity 外部機會	Threat 外部威脅
1. 承攬其他縣市的教師諮商輔導方案 → 目前合作縣市以外地區的合作機會，增加計畫人事經費和增加心健中心收入。 2. 諮商所發展 → 和企業發展 EAPs 合作模式。 3. 結合 EAPs，落實外語諮商的可能性 → 陳怡婷（日語）、吳欣儒和吳孔琪（英文），並積極拓展更多語言專長心理師。 4. 運用國北心諮所校友資源 → 與新手心理師合作，舉辦公益講座增加諮商所能見度。	1. 諮商所競爭者 → 雙北地區諮商所/治療所林立，連鎖型諮商所開始擴張。 2. 方案競爭者 → 其他地區單位搶標教師諮商輔導方案。 3. 各學會課程林立，稀釋中心開課的客源，集中課程類型較難吸引學員重複報名外，也較難擴展到其他客源，甚至有削價競爭的需要。 4. 大環境的影響 → 經濟景氣可能導致自費諮商市場、課程參加意願降低。
如何擴大優勢、降低劣勢來創造機會和降低威脅	

1. 運用優勢（教師諮商輔導方案、學校資源、專業課程），尋找諮商所定位及強化專業形象，運用實體諮商與通訊諮商，建立台灣地區甚至於華人世界中，心健中心與芳蘭心理諮商所的獨特與專業。
2. 強化心健中心在教師支持方案的專業形象（合作心理師資料庫、方案的專業承攬），以爭取和其他縣市合作教師支持方案的可能性。
3. 專業課程多元化，除了定調每年主題之外，針對不同客群設計課程，增加報名人次。
4. 媒合其他計畫或補助案，拓展案源與經費來源，如國科會的相關方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中心名稱	兒童發展中心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_____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及人員待遇	本中心設有中心主任一人。行政事務由特教系計畫專任助理兼任之。			
近三年經費收支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收入	0 元	39,200 元	187,600 元
	支出	0 元	0 元	74,353 元
	盈餘	0 元	39,200 元	113,247 元
營運事項 (含調整情形)	本中心 112 年上半年度訂定各項服務管理規範、整理教材並編制線上清冊。自 5 月辦理兒童發展人才專業研習；9 月辦理兒童發展親職增能講座、校內實習儲備人才培訓；11 月開設常態兒童專注力課程，包含知覺動作、認知能力訓練等。113 年增辦寒暑期兒童主題探索課程、節日社區親子活動、國際參訪交流活動、系所參訪體驗活動等。			
績效說明	指標項目	衡量方式	112 年達成值	113 年達成值
	促進兒童潛能發展	辦理常態兒童專注力課程(兒童)	112 人次	320 人次
	促進兒童潛能發展	辦理寒暑期兒童主題探索課程(兒童)	-	15 場、50 人次
	促進兒童潛能發展	辦理節日社區親子活動(兒童、家長)	-	8 場、105 人次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辦理兒童發展人才專業研習(教師)	2 場、14 人次	2 場、8 人次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辦理國際參訪交流活動(教師)	-	5 場
	增進家長親職知能	辦理兒童發展親職增能講座(家長、教師、大專生等)	6 場、118 人次	10 場、200 人次

增進學生 實務技能	辦理系所參訪體驗(大專生)	2 場、76 人次	1 場、14 人次
增進學生 實務技能	辦理校內實習活動(大專生)	3 人	3 人

(一)促進兒童潛能發展

● 辦理常態兒童專注力課程

112 年達成值：112 人次

113 年達成值：320 人次

辦理幼兒知覺動作專注力訓練課程，課程結合知覺性動作訓練，促進神經肌肉發展，提升幼兒大腦警覺、導向、執行性神經網路的活躍度，進而強化注意力品質。活動採用平衡板、彈跳床、獨輪車、體適能軟墊、球具等運動器材，促進肌力、平衡、協調、敏捷等運動能力。此外，結合蒙特梭利教具、福祿貝爾恩物與一般性教玩具，提供多元的認知刺激，涵蓋顏色、數字、空間、規律等主題。課程每週二至週六實施，每次 30 分鐘，每八次為一期。113 年累計完成服務 320 人次。

● 辦理寒暑期兒童主題探索課程

112 年達成值：無

113 年達成值：15 場、50 人次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主題探索課程，以主題式學習設計，激發兒童探索動機與潛能發展。活動涵蓋科學實驗、藝術創作、感覺統合遊戲等，累計辦理 15 場次，共服務 50 人次。

● 辦理節日社區親子活動

112 年達成值：無

113 年達成值：8 場、105 人次

配合重要節日舉辦親子共學活動，融入文化教育與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與社區連結。113 年累計辦理 8 場，共 105 人次參與。主題包含春節親子闖關、端午紙龍舟製作、聖誕運動同樂等。

(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辦理兒童發展人才專業研習

112 年達成值：2 場、14 人次

113 年達成值：2 場、8 人次

113 年度辦理「動態專注力訓練師培訓班」專業研習，共計辦理 2 場，累計 8 人次參與。本課程聚焦於幼兒專注力與動作發展之結合，針對 3 至 6 歲幼兒不同發展階段的專注力特徵與需求，提供理論解析與實務演練，協助教師掌握專注力培養的核心策略。113 年累計辦理 2 場，共 8 人次結訓。

● 辦理國際參訪交流活動

112 年達成值：無

113 年達成值：5 場

辦理國際幼教參訪交流活動，來訪單位包含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香港等地具代表性的兒童發展中心與幼教機構，促進國際專業交流與教學觀摩。113 年共辦理 5 場，增進教師專業視野與教學應用能力。

(三)增進家長親職知能

● 辦理兒童發展親職增能講座

112 年達成值：6 場、118 人次

113 年達成值：9 場、人次

針對家長、幼保人員、國小教師及相關科系大專生辦理親職教育與兒童發展專題講座，邀請專家講師以實務分享與案例解析，提供國際教育、幼小銜接、特殊教育、特教法等增能內容。113 年共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達 200 人次。講座主題、參與人次及滿意度詳見表一。

表一 兒童發展專題講座滿意度調查表

早期療育專題	劉文瑜教授（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20	4.75
理解、陪伴孩子語言發展之路	黃自強治療師（黃自強語言治療所負責人／學校系統語言治療師）	40	4.78
如何教出堅強、獨立富有同理心的孩子~德國媽媽教養哲學	Dr. Yasmin Pakzad-Mayer（臺中美國學校教師／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	8	4.26
幼小銜接的準備——家長篇	劉毓芬老師（資深學前特教教師）	16	4.5
德國醫師教您如何陪伴孩子健康成長	馬培德醫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內科主治醫師／中醫學院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副主任）	4	4.4
選擇性緘默症最新研究與輔導策略	林姿杏老師（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績優教師／教育部師鐸獎）	40	4.64
認識與因應~孩童情緒爆發~	蔡景淑醫師（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科主任）	37	4.72
加拿大多元融合教育	Dr. Pei-Ying Lin（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教授）	12	4.2
特教法對於特需學生的支持與協助	鄭浩宇專員（教育部學特司特殊教育科專員）	15	4.74

國際教育的市場化及產業 化——以新加坡、泰國的教 育系統與發展實務為例	謝宗順副院長（泰國易三倉大學亞洲 創新學院副院長）	8	4.4
(四)增進學生實務技能			
● 辦理系所參訪體驗活動			
112 年達成值：2 場、76 人次			
113 年達成值：1 場、14 人次			
辦理參訪體驗活動，邀請本校特教系研究所學生至本中心參訪，介紹教學理念與實務操作，安排學生參觀課程設計、教具運用及兒童互動示範等。113 年共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 14 人。※112 年度合作對象為大學部，故場次、人次較多。			
● 校內實習儲備人才培訓			
112 年達成值：3 人			
113 年達成值：3 人			
持續招募大專生於本中心進行實習與教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內容包含行政支援、教學設計、觀課議課等，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職場經驗。113 年共招募 3 名實習生，分別參與教學助理與行政實習職務。			
表二 兒童發展中心行政實習生參與項目			
項目	子項目	具體成果	
制度 規劃	規章 訂定	訂定各項服務等管理規範，配合營運狀況滾動式調整。	
	教材 編碼	編制線上教材手冊，對應教學目標，規劃提供中心老師與校內學生運用。教材手冊見附件三。	
	友善 空間	與視障實習生合作打造無障礙空間，設置教材點字標籤等。	
行政 執行	環境 維護	定期進行清潔、消毒作業與教材保養，提供乾淨、安全的教學環境。	
	文書 處理	運用 google 文件、試算表、canva 等，建立兼具清楚與美觀的文件。	
	家長 溝通	學習環境導覽與課程介紹，觀摩教師與家長的溝通實務。	
教學 協助	-	實際協助中心教學與兒童服務。	
觀課 議課	-	事先閱讀教案，實際參與教學活動，並在課後進行討論。	

本年度 預估績效	(一)辦理兒童潛能開發活動，預計服務 400 人次 辦理幼兒知覺動作專注力訓練活動，透過知覺性動作訓練、刺激神經肌肉發展與運作效能，促進幼兒大腦警覺、導向、執行性神經網路的活躍，進而提升注意力品質，另透過平衡板、彈跳床、獨輪車、體適能軟墊、球具等運動器材，促進兒童肌力、平衡、協調、敏捷、速度、瞬發等運動能力要素；辦理幼兒認知發展培養活動，運用蒙特梭利教具、福祿貝爾恩物與一般性教玩具、桌上遊戲等，提供幼兒顏色、數字、形狀、空間、時間、規律等多樣的認知刺激。113 年度辦理之幼兒專注力訓練知覺動作班、認知發展潛能培養班，每期費用自 2,800 元調整至 3,200 元。為了進一步提升課程服務與主題講座參與度，中心規劃採取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改進與推廣辦法。首先，建議定期舉辦兒童發展中心開放日，以提供家長更直觀、深入的了解。這種活動可以包括班級展示、教育成果展示以及家長與教師的面對面交流，讓參與者更深入地體驗中心的教學風格與課程內容。此外，中心增強多媒體宣傳，以擴大受眾範圍。可以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網站更新、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提前宣傳即將舉辦的主題講座和活動。製作吸引眼球的宣傳影片、海報，突顯講座內容的實用性與亮點，吸引更多家長和對教育感興趣的人參與。透過這些改進與推廣辦法，中心期待能有效增加課程服務與主題講座的參與人次，提高參與者對兒童發展中心的關注與信心。 (二)辦理兒童發展專題講座，預計辦理場次 12 場 辦理面向家長、幼保人員、國小老師、相關系所學生的兒童發展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從實務角度切入，分享能落實於家庭或教學場域的教養技巧，如運用正向教養原則處理手足衝突、睡眠困擾、兒童安全、分離焦慮、生活自理、自主發展、情緒表達與控制、人際互動等常見育兒困擾；建立親子良好溝通模式，包含聆聽技巧、語言表達、情感表達等；分析兒童的身體動作、認知、語言、情緒、人格與社會關係、社會行為、道德發展歷程，並透過多樣的活動促進兒童成長與發展等。 (三)完善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制度，預計參與人數 5 人 開放本校相關系所學生擔任本中心實習生，參與制度規劃、行政管理、觀課議課、教學協助等活動。為了提升實習學生的培訓品質，中心期待建立一套完整的實習學生培訓制度，以改進以往相對鬆散的規劃。首先，建議擬定明確的培訓計劃，細分各階段的培訓內容和目標。這包括初階的基礎知識培訓、中階的實踐應用，以及高階的專業技能提升，確保學生能夠在實習期間有系統地發展技能。其次，將增加實習生與專任助理的互動，以助於實習生更好地融入工作環境，同時也促進與實習生與中心的密切合作，以實現雙贏的局面。同時，著重實習生的評估和反饋機制，建立定期的評估程序，包括學術表現、專業技能發展和態度表現等多方面的考察。這有助於及早發現問題，針對性地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獲得充實的學習經驗。最後，建議定期組織交流和分享會，讓實習學生有機會分享彼此的學習心得，並從其他同儕的經驗中吸取經驗。透過這種方式，不僅促進了學習氛圍，也有助於形成共同進步的學習社群。這些建議將有助
----------------------------	--

	於建立一個更加結構化和有效的實習學生培訓體系，提高培訓的品質和學生的整體表現。 (四)辦理兒童發展中心參訪活動，預計辦理場次 2 場 與相關系所合作，辦理兒童發展中心參訪活動，邀請學生認識本中心環境與設備，並開放教具體驗與借用，以促進學校資源運用效能，支持學生從實務操作中增進專業知能。
--	---

註：1.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 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2D0100					列印時間: 114/3/26 下午 03:07:36			
計畫名稱: 113年度兒童發展中心								
主持人: 兒發中心					單位: 兒發中心			
執行期間: 112/02/01~113/12/31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轉入校務基金	45,360	0	0	0	0	0	45,36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22,680	0	0	0	0	0	22,68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22,680	0	0	0	0	0	22,68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鐘點費	90,400	66,170	0	0	0	0	24,230	執行率: 73.2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業務費	45,680	8,183	0	0	0	0	37,497	執行率: 17.91%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合計:	226,800	74,353	0	0	0	0	152,447	執行率: 32.78%
實收數:	226,8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152,447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黃郁淳-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陳霽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黃郁淳-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賴思妤-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14	D10042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賴思妤-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23	D100439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吳姿瑩-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23	D100439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陳彥宇-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123	D100439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黃鈺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213	D10046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213	D10046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蘇子珊-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213	D10046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溫致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1121213	D10046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2,800	溫致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2年11月-113年1月(112D0100)		
●實收款項	1130201	D10004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01	D10004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01	D10004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01	D10004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吳姿瑩-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01	D10004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謝靜郁-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15	D100048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陳霽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19	D10006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溫致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19	D10006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徐子雲-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19	D10006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徐子雲-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219	D10006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溫致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305	D100090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文心-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306	D10009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慧菁-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306	D10009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慧菁-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月-3月(112D0100)		
	1130314	D10011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3月-5月(112D0100)		
	1130314	D10011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朱翠玉-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3月-5月(112D0100)		
	1130314	D10011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朱翠玉-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3月-5月(112D0100)		
	1130328	D10013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3月-5月(112D0100)		

	1130412	D10015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3月-5月(112D0100)	
	1130426	D100181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周亞慧-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4月-6月(112D0100)	
	1130524	D100244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謝靜郁-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524	D100245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604	D10026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陳霽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604	D10026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溫致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604	D10026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604	D10026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溫致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606	D100274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000	王品琳-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606	D100274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000	王品琳-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606	D100274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000	林秋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701	D10030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701	D10030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游東衡-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6月-8月(112D0100)	
	1130701	D10030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500	王潔花-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500	柳美如-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716	D10032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5月-7月(112D0100)	
	1130716	D10032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500	徐子雲-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716	D10032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500	賴思妘-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716	D10032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400	朱翠玉-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827	D100374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林秋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827	D10037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6,000	林雅婷-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暑期課程113年7月-8月(112D0100)	
	1130827	D10037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827	D10037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827	D100376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陳霽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909	D10039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游東衡-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909	D10039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游東衡-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923	D100408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0924	D10041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	
	1131112	D100482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8月-10月(112D0100)(112D0100)	
	1131209	D100513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陳霽華-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2月-114年01月112D0100(112D0100)	
	1131216	D10051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楊棋幃-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2月-114年01月112D0100(112D0100)	
	1131216	D10051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李姿潔-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2月-114年01月112D0100(112D0100)	
	1131216	D100517	410304-1011推廣教育收入-兒童發展中心		3,200	謝靜郁-兒童發展中心/兒童發展課程113年12月-114年01月112D0100(112D0100)	
小計		實收：226,80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3 轉入校務基金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4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5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122 鐘點費							
實支	1130920	D300451	510304-120401兼職人員酬金	D113000935	16,338	盧欣華,張心華7月兒童暑期團體課程鐘點費等2人(112D0100)	兒發中心
實支	1130927	D300462	510304-120401兼職人員酬金	D113000957	16,338	盧欣華,張心華8月兒童暑期團體課程鐘點費等2人(112D0100)	兒發中心
實支	1131029	D300496	510304-120401兼職人員酬金	D113001056	9,803	盧欣華,張心華9月兒童常態課程鐘點費等2人(112D0100)	兒發中心

實支	1131126	D300523	510304-120401兼職人員酬金	D113001144	8,169	盧欣華、張心華10月兒童常態課程鐘點費等2人(112D0100)	兒發中心
實支	1131219	D300568	510304-120401兼職人員酬金	D113001254	6,536	盧欣華、張心華11月兒童常態課程鐘點費等2人(112D0100)	兒發中心
實支	1131231	D300607	510304-120401兼職人員酬金	D113001298	8,986	盧欣華、張心華12月兒童常態課程鐘點費等2人(112D0100)	兒發中心
小計	實支:66,17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300 業務費							
實支	1130920	D200493	510304-3102物料	D113000936	1,593	兒童暑期課程教材(112D0100)	兒發中心
實支	1131231	D200717	510304-2698其他保險費	D113001297	6,590	12/22親子運動會闖關活動保險費(112D0100)	兒發中心
小計	實支:8,183,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名稱	閱讀與寫作中心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語文與創作學系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及人員待遇	設置主任一人，不支薪。 行政事務由語創系助教協助，由課程學費收入酌支。			
近三年 經費收支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1 年 (2022 年)	112 年 (2023 年)	113 年 (2024 年)
	收入	395,210 元	1,620,764 元	1,996,853 元
	支出	309,290 元	1,246,718 元	1,474,268 元
	盈餘	85,920 元	374,046 元	522,585 元
營運事項(含調整情形)	維持前一年度營運事項，包含「國小生素養閱讀及寫作新創課程研發及開設」、「國小教師精進課程及研習」、「語文競賽與檢定」。			
績效說明	一、語文競賽與檢定，共 6 項： (一) 雙北文學獎-由臺北市立大學主辦 (二) 第 22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609 人報名 (三) 語文基本能力檢定-75 人報名 (四) 語文識別能力檢定-81 人報名 (五)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檢定-43 人報名 (六)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檢定-80 人報名 二、國小生素養閱讀及寫作新創課程研發及開設，共 14 項： 1. AI 閱繪寫——2024 冬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已完成) 2. 2024 玩·學·走·讀冬令營——說唱文學營 (已完成，與旅讀合作) 3. 2024 沉浸式華語主題夏令營 (已完成，與一心中文學堂合作) 4. 2024 閱讀龍來夏——夏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已完成)			

	5. 2024 美國英華學校暑期來台華語與文化研習 (已完成) 6. 寫作向前行第二期——免費國小語文課程 (已完成) 7. 寫作跑跳碰第一期——免費國小寫作課程 (已完成) 8. 經典起步走 (第三期) ABCD 班 (已完成) 9. 升國一 國文定心丸班：暑期班 (已完成) 10. 2024 玩·學·走·讀夏令營 (已完成，與旅讀合作) 11. 2024 閱讀寫作秋季-共 3 班 (已完成) 12. 經典起步走 (第四期) A 班 (進行中，與旅讀、耕穗、中華愛閱協會合作) 13. 經典起步走 (第四期) B 班-線上班 (進行中，與旅讀、耕穗、中華愛閱協會合作，提供偏鄉國小學生免費上課) 14. 升國一：國文定心丸班 (已完成) 三、國小教師精進課程及研習，共 5 項 (一) 第 34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教師研習-73 人 (二) 詩詞裡的科學師資培訓班(四周)-15 人
本年度 預估績效	預估為 160 萬元 目前已辦理及籌備活動 2025 玩學走讀冬令營(已完成) 2025 春季演說班(課程進行中) 2025 閱讀寫作春季班(課程進行中) 2025 經典起步走春夏班-第五期 (課程進行中) 2025 沉浸式華語夏令營(報名中)

註：1.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代碼	班別	辦理日期	班數	人數	收入	支出	盈餘
111D0091	2022閱讀寫作秋季班	2022.9.6-2023.1.16	1	5	19,440	8,840	10,600
111D0090	2022夏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2022.8.8-8.12 2022.8.15-8.19	2	42	375,770	300,450	75,320
				111年度 總計	395,210	309,290	85,920

代碼	班別	辦理日期	班數	人數	收入	支出	盈餘
111D0092	2023冬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1/21-1/25	1班	21人	205,916	163,979	41,937
111D0093	2023閱讀寫作春季班	2/15-4/12	1班	4人	26,400	13,263	13,137
		4/26-6/14	1班	3人			
111D0094	2023沉浸式華語夏令營	6/26-6/30	6班	19人	966,052	771,562	194,490
		7/3-7/7	6班	16人			
		7/10-7/14	7班	24人			
		7/17-7/21	6班	15人			
112D0095	2023夏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8/21-8/25	1班	21人	208,860	148,002	60,858
112D0096	2023經典起步走(第一期)	9/2-11/4	3班	22人	75,080	53,037	22,043
112D0098	2023經典起步走(第二期)	11/11-12/30	4班	14人	68,956	48,225	20,731
112D0097	大師手把手· 作文師資起步走	10/22-11/12	1班	30人	69,500	48,650	20,850
				112年度 總計	1,620,764	1,246,718	374,046

代碼	班別	辦理日期	班數	人數	收入	支出	盈餘
113D0099	2024AI閱讀寫冬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2024.1.22-1.26	1	11	109,660	78,049	31,611
113D0098	2024經典起步走(第三期)	2024.2.24-6.22	4	25	144,299	101,009	43,290
113D0097	2024沉浸式華語班	2024.6.17-6.28 2024.7.8-7.19	2梯	40	1,200,000	947,627	252,373
113D0096	2024夏季國小語文培訓營	2024.8.12-8.16	1	20	182,080	128,956	53,124
113D0095	2024國一國文班	2024.7.13-8.24 2024.9.6-12.27	1	23	214,000	149,746	64,254
113D0094	2024經典起步走(第四期)	2024.9.14-2025.1.4	2	14	98,414	68,881	29,533
113D0093	2024閱讀寫作秋季班	2024.9.11-12.18 2024.9.14-12.14	3	28	48,400	0	48,400
				113年度 總計	1,996,853	1,474,268	522,585

代碼	班別	收入	支出	盈餘
113002	指定捐贈本校 閱讀與寫作中心使用	151,650	33,142	118,508
114D0000 1	結餘款寫作中心113年度 規劃費結餘之85%	82,283	14,296	67,987
113D0000 1	結餘款寫作中心112年度 規劃費結餘之85%	30,954	18,380	12,574
112D2010	結餘款寫作中心111年度 規劃費結餘之85%	68,956	48,225	20,7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 年 03 月 06 日

中心名稱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_____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及人員待遇	(請填現有人力及人員待遇；表格請自行延伸) 中心主任 1 名、執行長 1 名、副執行長 1 名、計畫人員 2 名-碩士級第 3 年(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近三年經費收支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收入	2,945,000 元	5,743,500 元	5,000,000 元
	支出	2,899,448 元	5,140,822 元	執行中
	盈餘	45,552 元	602,678 元	執行中
營運事項 (含調整情形)	(表格請自行延伸) 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績效說明	(請摘要說明，佐以附件，並提供近三年量化統計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執行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協助及輔導澎湖縣政府、公所及社區推動「大規模災害整備」、「民間自助互助能量提升」、「政府與民間協作機制」、「企業參與」等工作項目，提升大規模災害整備與協作能量。112~113 年度量化統計表如附件。			
本年度預估績效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本(114)年度預估績效說明如下： 1. 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不同需求對象以及特殊族群教育訓練。 2. 輔導大規模災害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3. 盤點與更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及教育訓練，修訂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 4. 建立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各災害管理議題及應變策略；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成果，建立脆弱性評估與可能之災害衝擊熱區、行政面及警消、醫療能量之脆弱性評估，擬定救災支援預先評估與受援對策/應變對策。 5. 盤點與更新縣府及公所重要業務事項及優先序、緊急返回辦公時程、業務人員不足對策，建立通訊中斷時期業務人員安全及預計返回時間通報機制，擬定縣府及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更新機制。 6. 輔導公所建置防災協作中心，訂定公所防災協作中心運作計畫；制定縣級防災協作中心手冊。 7. 輔導前兩期韌性社區持續維運，輔導推動第 3 期及招募第 4 期韌性社區。 8. 辦理防災士培訓及輔導防災士投入防救災工作。 9. 協助修訂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註：1.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C104					列印時間: 114/3/5 下午 05:55:10			
計畫名稱: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二年								
主持人: 邱英嘉					單位: 校務永續中心			
執行期間: 113/01/01~113/12/31					委託單位: 其他政府機關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業務費	5,398,890	4,796,212	0	0	0	0	602,678	執行率: 88.84%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管理費	344,610	344,610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合計:	5,743,500	5,140,822	0	0	0	0	602,678	執行率: 89.51%
實收數:	5,743,5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602,678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130327	C100015	410303-3002產學合作收入-委託辦理		1,723,05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113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一期款(113C104)		
●實收款項	1130910	C100062	410303-5002政府委託辦理收入-其他政府機關		1,723,05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113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二期款(113C104)		
●實收款項	1140120	C100006	410303-5002政府委託辦理收入-其他政府機關		2,297,40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113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三期款(113C104)		
小計	實收: 5,743,5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2C104					列印時間: 113/3/18 上午 09:59:04			
計畫名稱: 澎湖縣消防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主持人: 邱英嘉					單位: 副校長室			
執行期間: 112/03/07-112/12/31					委託單位: 其他政府機關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1,555,778	1,523,123	0	0	0	0	32,655	執行率: 97.9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業務費	1,153,622	1,140,725	0	0	0	0	12,897	執行率: 98.88%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管理費	235,600	235,600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合計:	2,945,000	2,899,448	0	0	0	0	45,552	執行率: 90.45%
實收數:	2,945,0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45,552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120503	C100024	410303-5002政府委託辦理收入-其他政府機關		883,50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一期款(112C104)		
	1120901	C100054	410303-3002產學合作收入-委託辦理		883,50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二期款(112C104)		
	1121228	C100088	410303-3002產學合作收入-委託辦理		1,178,00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三期款(112C104)		
小計	實收: 2,945,000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 年度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表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擬定績效管考實施計畫
			鄉(市)公所管考相關資料
			鄉(市)公所需求分析與應對策略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三方會議紀錄
			雙方會議紀錄
			鄉(市)公所實地輔導訪視、電訪或線上會議紀錄(含外部單位)
			依據公所需求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1-2-1 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交流	公所前一年度管考成果檢討機制
			公所常見問題線上資料庫或各式文件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座談會或觀摩交流相關資料
			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
			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及問卷調查研析成果
			災害應變中心功能運作(ESF)講習訓練或桌上演練(TTX)
			災害業務人員之防救災知能教育訓練地圖與學習歷程紀錄
			依據 112 年度建立之訓練地圖與學習歷程紀錄，研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含儲備人員)之培力機制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縣府各局處自行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檢討成果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更新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活動相關資料
			預選救災集結據點之現行維運單位拜會紀錄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2-2-1 救災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現行維運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並提出資源需求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項評估資料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2-4-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項需求評估資料
			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容處所維運機制	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相關資料
			演練納入特殊對象、特殊情境相關資料
			檢討前次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提出改善方案或策進作為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3-1-1 縣市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縣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縣府重要業務事項之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彙整資料
			縣府重要業務提出業務人員不足之對策
			建立通訊中斷時期業務人員安全及預計返回時間通報機制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之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彙整資料
			公所重要業務提出業務人員不足之對策
			建立通訊中斷時期業務人員安全及預計返回時間通報機制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2-1 縣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研擬縣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大綱及排定後續規劃時程
		3-2-2 公所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研擬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大綱及排定後續規劃時程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	專家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修正對照表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成果提出之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相關資料
			專家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修正對照表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建立重要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等災害衝擊評估相關資料
			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成果，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等評估災時可運作時間及復原所需時間相關資料
		4-2-2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議題及因應策略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提出想定情境議題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4-3-1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臺/合作會議之定期討論會議相關紀錄及資料彙整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合作平臺/合作會議之定期討論會議相關紀錄及資料彙整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行政區內之防災士、社區或企業納入區域聯防計畫 可提供資源、大規模災害可能產生需求、合作機制等納入區域聯防計畫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之檢視資料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之更新機制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協助災害災害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相關資料
			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相關資料
			應用創新或引入創新科研技術，精進災情預判正確性，提供多元參考資料
			災害應變中心若有開設時，災害日誌資料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	第 3 期韌性社區依地震災害為主並說明大規模災害議題，地震情境以「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資料」成果為基礎進行想定
			公所參與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社區防災地圖
			第 3 期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第 1 期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教材與相關紀錄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更新各村里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等相關資料
			建立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之調查與評估、更新等機制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	防災士培訓後之教育訓練課程或講座教材與相關紀錄
			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相關紀錄
		5-2-2 邀請防災士參	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相關資料
			防災士名冊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與防救災工作	建立防災士管理清冊之更新機制
			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
			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實績
			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5-3 建立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整合及更新民間及企業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清冊
			願意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之防災士納入災害防救工作清冊，並給予災時任務或功能編組(配合 5-2-2 辦理，應一致)
			運用 EMIC、Google 表單等建置管理資料庫並擬定更新機制
		5-3-2 建立公所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	盤點災時可調度之志工單位、組織、個人，並建立清冊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盤點轄區內可供作為防災協作中心場域
		5-3-3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盤點縣市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並包含各開口契約廠商可提供之最小/最大資源量，建立物資清冊或資料庫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研擬災時民生物資運送路網
		5-3-4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盤點公所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並包含各開口契約廠商可提供之最小/最大資源量，建立物資清冊或資料庫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研擬災時民生物資運送路網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相關紀錄
			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相關資料
			依據 112 年度社區資源檢視成果，研擬精進規劃(社區資源充足)/策進作為與改善方案(社區資源不足)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企業研擬災害管理計畫、災害應變計畫(或緊急事故管理計畫)等災害防救計畫；並建立更新機制
			企業參與民間或政府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相關紀錄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災害防救結盟相關資料
			企業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相關資料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	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相關紀錄 依據交流成果，提出自身精進策略
		5-5-2 辦理民間及企業表揚活動	防災士、企業、社區、志工團體等表揚活動相關紀錄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培訓計畫
			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培訓課程相關紀錄
六、消防署、消防局擴增及自訂項目	6-1 消防署擴增項目	6-1-1 113 年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湖西鄉風災境況模擬桌上演習暨示範觀摩	辦理 113 年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湖西鄉風災境況模擬桌上演習暨示範觀摩
		6-1-2 113 年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西嶼鄉風災境況模擬桌上演習	辦理 113 年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西嶼鄉風災境況模擬桌上演習
	6-2 消防局擴增項目	6-2-1 協助維護管理「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協助維護管理「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6-2-2 協助維護管理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網站、六鄉(市)「防救災專區」網站	協助維護管理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網站、六鄉(市)「防救災專區」網站
		6-2-3 防災資料更新維護提示	防災資料更新維護提示
		6-2-4 參訪活動	韌性社區、防災士參訪活動
			防救災業務人員出國參加研習研討參訪活動(經費 12 萬元，機票及生活費，若無申請則免履約)
	6-3 自訂項目及其他創新作為	6-3-1 配合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6-3-2 協助公所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協助公所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3-3 推廣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推廣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6-3-4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虛擬主機代管與 SSL 數位憑證費用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虛擬主機代管與 SSL 數位憑證費用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6-3-5 防災看板巡檢及修護	防災看板巡檢及修護
		6-3-6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運用與更新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運用與更新
		6-3-7 宣導品	宣導品
		6-3-8 網路、新聞媒體之報導資料	網路、新聞媒體之報導資料
		6-3-9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FB 粉絲專頁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FB 粉絲專頁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力團隊彙整。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度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表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績效管考實施計畫 鄉(市)公所管考相關資料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三方會議紀錄
			雙方會議紀錄
			鄉(市)公所實地輔導訪視、電訪或線上會議紀錄(含外部單位)
			鄉(市)公所需求分析與應對策略
			鄉(市)公所需求分析與應對策略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
			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及問卷調查
			縣府與鄉(市)公所災害業務人員之防救災知能教育訓練地圖與學習歷程記錄
			縣府災害業務人員(儲備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
			縣府自行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檢討成果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採購設備使用現況清冊
			新購、維護或更新採購防救災相關設備驗收表單
			韌性社區防救災設備驗收表單
			防救災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相關資料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評估調查資料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資料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調查資料
		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避難收容處所需求盤點資料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相關資料，包括災害想定、議題、狀況、特殊對象、特殊情境、檢討事項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相關紀錄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腳本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3-1-1 縣市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縣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4-1 建立大規模災害風險評估方法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	震災、風災之大規模災害規模想定相關資料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相關資料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重要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清冊或歷史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相關資料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4-3-1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縣級大規模災害災損評估資源能量相關資料
			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	鄉(市)級大規模災害災損評估資源能量相關資料
			鄉(市)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鄉(市)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
			災害防救結盟相關資料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相關資料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相關資料
			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應變中心若有開設時，災情預判資料
			應變中心若有開設時，災害日誌資料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	第3期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第1期韌性社區推動相關紀錄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教材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社區防救災能量盤點相關紀錄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	防災士教育訓練教材
			防災士教育訓練相關紀錄
			防災士交流活動相關紀錄
		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防災士名冊
			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之管理清冊
			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相關紀錄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表及需求調查表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	盤點災害潛勢區、高災害風險之企業資料
			企業與社區整合防救災能量之評估及檢討資料
			盤點可參與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資料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企業協助防救災工作或自主防災座談會資料
			災害防救結盟相關資料
			企業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相關紀錄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	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
			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相關紀錄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培訓計畫
			防災士完成培訓
六、自訂項目	6-1 維護澎湖縣防災資訊網、災害應變專區	6-1-1 維護管理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維護管理「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6-1-2 建置管理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網站、六鄉(市)「防災專區」網站	維護管理「強韌臺灣專區」、六鄉(市)「防災專區」
	6-2 配合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2-1 檢視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研擬並協助修訂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6-3 其他創新作為	6-3-1 依據需求推動相關工作，例如建立災情查報傳輸系統、防災地圖年曆、桌曆、宣導品及其他創新防災作為	兵棋台教育訓練及兵棋台線上實境操作推演
			結合慈濟功德會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
			推廣 NCDR 民眾 LINE 通報災情
			宣導品
			防救災業務人員出國參加研習研討參訪活動(經費 12 萬元，機票及生活費，若無申請則免履約)
			協助公所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虛擬主機代管費用
			防災資料更新維護自動提示功能
			防災看板巡檢及修護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力團隊彙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名稱	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及人員待遇	本中心設有中心主任一人，行政事務由資訊科學系計畫專任助理協助，無支薪。			
近三年經費收支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收入	0 元	575,100 元	424,500 元
	支出	0 元	349,659 元	執行中
	盈餘	0 元	105,441 元	執行中
營運事項 (含調整情形)	1. 本中心自 113 年暑假開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並於 114 年推廣至 AI 軟體運用教育。今年 2 月特邀郭嘉琳教授講授「Suno AI」推廣教育課程，使本校學子與社會大眾能夠深入了解並應用最新的人工智慧技術。 2. 113 年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宜蘭站」，本中心規劃辦理，並擺設科普攤位。 3. 113 年度「廢棄果菜分類影像辨識」產學合作計畫與黑水蛇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人工智慧的電腦視覺物件偵測技術來實現葉菜與垃圾的自動化分類。提供產業人工智慧服務，結合本科系學生所學應用於實務當中。 4. 114 年度本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共同執行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的「5G 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案，著重 5G 與太空產業的跨域整合，培養具備人工智慧與科技素養的跨域專業人才。			
績效說明	1. 課程績效：			
	營隊(班)	開辦課程	績效	
	113 年夏令營	快快樂樂玩 AI、AI 科學探究營-兩梯次	三堂課程、共 18 人次	
	113 年秋季班	快快樂樂玩 AI、C 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課)、Python 程式設計與 AI 入門班	三堂課程、共 17 人次	
績效說明	開課課程相關資訊與課程資訊如(附件一)。			
	2. 「廢棄果菜分類影像辨識」產學合作案： 本計畫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整合 AI 模型與雷射振鏡設備，提高蔬果分類準確度與工作效率。			
	3. 「5G 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案： 本計畫自 113 年度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本中心接洽，並於今年完成 MOU 簽署，將分別於 4/24-25 辦理「新世代通訊 AI 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工作坊」。			
	3.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宜蘭站」科普活動：			

	參與並策劃「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通過本中心既有的師資與資源推動科學教育的普及。團隊設計和實施科學教育內容的數位化和互動化，將 AI 技術融入科普活動中，提升民眾、學生們對科學的興趣和理解。 共計七所學校參與本次活動；251 位學生與 28 位教師參加本次科普活動。 4. 校慶推廣活動： 本中心以「智慧車車停看聽」為校慶活動主題，透過輕鬆有趣的方式向民眾推廣人工智慧應用。本活動致力於將 AI 技術融入日常生活，讓社區大眾更直觀地體驗並理解人工智慧的實際應用，提升社會對 AI 的接受度與認識。 5. 協辦 2024 年 ICEET 研討會： 本中心很榮幸擔任「2024 年 ICEET 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國際研討會」協辦單位。本次研討會吸引眾多數位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投稿，經過嚴格審查，最終遴選出多篇優秀論文，共同探討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的發展與應用。 6. AI 科技 x 高中教育論壇： 劉遠楨主任於本次論壇中介紹當前 AI 科技中的深度學習與 AI 模型訓練。本次論壇中，共計新北市 19 所高中職的校長及師長們共同參與，深入探討 AI 科技在教育中的應用，進一步推動 AI 融入教學實務。
本年度 預估績效	(表格請自行延伸) 1. 營隊規模擴大 1.1 新設課程：暑期的營隊課程中將新設不同課程如「凱比機器人」 1.2 持續開辦四季營隊：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不同的程式語言課程 1.3 講師人才培育：本中心委請資訊科學系的學生協助課堂進行，並預計於今年培養 1-2 位「快快樂樂玩 AI」課程之講師 2. 產學合作 本中心將延續產學合作的成功經驗，積極拓展與產業界的合作機會，深化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透過與企業攜手共創，推動創新應用，提升學術與實務的連結，培養具備 AI 與數位科技能力的人才。 3. 推廣教育 3.1 推廣課程：預計於今年辦理至少一場推廣教育系列課程 3.2 校慶推廣活動：本中心將延續去年的成功經驗，以互動式攤位的方式，向社區與民眾推廣 AI 人工智慧教育。透過趣味體驗與實作展示，讓人工智慧更貼近大眾生活當中

註：1. 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2.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D0040
計畫名稱: 113年AI夏令營
主持人: AI中心
執行期間： 113/01/01~113/12/31

列印時間：114/3/19 上午 09:52:20

單位：AI中心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轉入校務基金	38,280	0	0	0	0		0	38,280 執行率：0.00%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0	0	0	0	0		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19,140	0	0	0	0		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鐘點費	62,400	62,390	0	0	0		0	10 執行率：99.98%
業務費	71,580	0	0	0	0		0	71,580 執行率：0.00%
合計：	191,400	62,390	0	0	0		0	129,010 執行率：32.60%
實收數：	191,4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129,01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楊絲涵-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段宗譽-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林佑恩-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吳少宇-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盧羿涵-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陳心瑜-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管子瑜-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葉育?-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何孟義-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2,300	許誠恩-AI金融科技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郭鎧豪-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22(一)-2024.07.26(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蘇伯渝-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22(一)-2024.07.26(五)(113D0040)	
	1130709	D10031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吳泰佑-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22(一)-2024.07.26(五)(113D0040)	
	1130821	D1003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張宇頡-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821	D1003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林歆曦-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821	D1003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0,300	陳佑宸-AI科學探究營(國中)2024.07.08(一)-2024.07.12(五)(113D0040)	
	1130821	D1003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2,300	吳威昊-快快樂樂玩AI(國小高年級)2024.07.29(一)-2024.08.02(五)(113D0040)	
	1130821	D1003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2,300	游玳寧-快快樂樂玩AI(國小高年級)2024.07.29(一)-2024.08.02(五)(113D0040)	
	1130821	D1003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12,300	溫劭紘-快快樂樂玩AI(國小高年級)2024.07.29(一)-2024.08.02(五)(113D0040)	

	1130910	D200475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12,300	許誠恩-AI金融科技2024.07.08(一)- 2024.07.12(五)(113D0040)	
小計	實收：191,40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3 轉入校務基金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4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5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122 鐘點費							
實支	1130906	D300405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0889	14,602	鐘點費/AI科學探究營(7/22 - 26)/林沅慶. 張玟慧(113D0040)	AI中心
實支	1130906	D300406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0859	29,204	鐘點費/AI科學探究營(7/8 - 12)/林沅慶. 羅陽青.張玟慧.林璟筠(113D0040)	AI中心
實支	1130913	D300437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0890	18,584	鐘點費/AI科學探究營(7/29 - 8/2)/林沅慶. 張玟慧.林羿Q.許振鴻(113D0040)	AI中心
小計	實支:62,39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300 業務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D0041					列印時間: 114/3/19 上午 09:52:57				
計畫名稱: 2024年AI營隊									
主持人: AI中心					單位: AI中心				
執行期間: 113/01/01~113/12/31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轉入校務基金	16,740	0	0	0	0	0	16,740	執行率: 0.00%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0	0	0	0	0	0	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8,370	0	0	0	0	0	8,37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鐘點費	38,000	37,373	0	0	0	0	627	執行率: 98.35%	
業務費	20,590	4,832	0	0	0	0	15,758	執行率: 23.47%	
合計:	83,700	42,205	0	0	0	0	41,495	執行率: 50.42%	
實收數:	83,7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41,495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130913	D100399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許竣傑-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第二梯次)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0913	D100399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許竣傑-AI程式設計班(第二梯次)_2024.11.9-2024.12.14_每周六14:00-17:00(113D0041)			
	1130913	D100399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2,700	許竣傑-C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課)_2024.10.14-2024.10.25_每周一、三、五19:30-21:00(113D0041)			
	1130913	D100399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何妍樂-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第一梯次)_2024.10.15-10.29_每周二-五19:00-21:00(113D0041)			
	1130913	D10040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2,700	桑懿凡-C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課)_2024.10.14-2024.10.25_每周一、三、五19:30-21:00(113D0041)			
	1130913	D10040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陳威廷-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01	D100421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謝政烜-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01	D100421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蕭沁-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01	D100421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8,100	梁允-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第二梯次)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 C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課)_2024.10.14-2024.10.25_每周一、三、五19:30-21:00(113D0041)			
	1131004	D100426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王廷宇-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謝睿青-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陳仲坤-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第二梯次)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2,700	葉陽甫-C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課)_2024.10.14-2024.10.25_每周一、三、五19:30-21: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顏瑋辰-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第二梯次)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陳元修-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陳立宸-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王(身+識-言)愷-Python程式設計與AI 入門班(第二梯次)_2024.11.9-12.14_ 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18	D10043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劉柏浩-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 (第二梯次)_2024.11.9-12.14_每周六 9:00-12:00(113D0041)			
	1131021	D100446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姜秉辰-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 12.14_每周六9:00~12:00(113D0041)			
	1131021	D100446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2,700	張安茜-C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 課)_2024.10.14-2024.10.25_每周一、 三、五19:30-21:00(113D0041)			
	1131101	D100463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羅庭禹-快快樂樂玩AI_2024.11.9- 12.14_每周六9:00~12:00 113D0041(113D0041)			
	1131231	D200724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退費/許竣傑(113D0041)			
	1131231	D200725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退費/許竣傑(113D0041)			
	1131231	D200730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退費/謝睿青(113D0041)			
●實收款項	1140221	D200058	410304-1012 推廣教育收入- 人工智慧中心		-5,400	退費/陳仲坤(113D0041)			
小計	實收：83,70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3 轉入校務基金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4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0005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122 鐘點費									
實支	1131202	D300525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1136	5,514	鐘點費/C語言入門程式寫作班(線上 課)(10/14 - 25)/林信賢(113D0041)	AI中心		
實支	1131219	D300566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1251	13,479	鐘點費/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_ 第二梯次(11/09 - 12/14)/林信賢 (113D0041)	AI中心		
實支	1131219	D300567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1250	3,676	鐘點費/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班_ 第二梯次(11/09 - 12/14)/謝芷芸 (113D0041)	AI中心		
實支	1131223	D300570	510304- 120401兼職人 員酬金	D113001253	14,704	鐘點費/快快樂樂玩AI_秋季班(11/09 - 12/14)/高郁雯、張桂斌(113D0041)	AI中心		
小計	實支:37,373,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300 業務費									
實支	1131231	D200726	510304-2698 其他保險費	D113001260	4,832	保險費/快快樂樂玩AI_秋季班(11/09 - 12/14)、Python程式設計與AI入門 (11/09 - 12/14)(113D0041)	AI中心		
小計	實支:4,832,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C416
計畫名稱: 黑水虻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果菜分類影像辨識
主持人: 劉遠楨
執行期間: 113/08/01~114/01/31

列印時間: 114/3/22 上午 10:33:13

單位: AI中心
委託單位: 非政府機關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245,064	245,064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
業務費	24,936	0	0	0	0	0	24,936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管理費	30,000	0	30,000	0	0	0	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
合計:	300,000	245,064	30,000	0	0	0	24,936	執行率: 81.69%
實收數:	180,0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95,064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140311	C100025	410303-3001 產學合作收入		180,000	黑水虻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果菜分類影像辨識」研究計畫第1期款(113C416)	

小計 實收: 180,00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100 人事費 實支	1140303	C300050	510303-1204 兼職人員酬金	C114000192	245,064	1204主持費/劉遠楨113.9-114.2(113C416)	
小計	實支:245,064,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300 業務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900 設備費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A21 管理費 實支核銷	1140319	未審		C114000263-1	30,000	行政管理費(113C416)	劉遠楨
小計	實支:0,核銷簽證數:30,00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

中心名稱	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 及 人員待遇	中心主任一人，無待遇 課程與教學組長一人，無待遇 研究與發展組長一人，無待遇 行銷與推廣組長一人，無待遇			
近三年 經費收支 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____ 年
	收入	元	1,455,458 元	元
	支出	元	1,455,458 元	元
	盈餘	元	0 元	元
營運事項 (含調整情形)	(一)提供本校師生正向心理與社會情緒發展相關課程與訓練。 (二)辦理正向心理與社會情緒學習相關教師專業培訓與研討活動。 (三)辦理兒童、家長與社會人士正向心理與社會情緒發展相關課程。 (四)提升社區、偏鄉學校正向心理與社會情緒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五)發展正向組織與領導，提供社會與企業相關人士正向組織相關課程。 (六)推動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相關研究計畫，並帶領碩博士班、大學部學生進行相關研究。			
績效說明	1. 1 月辦理「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進階工作坊」，參加人數 60 人。 2. 3 月辦理「2024 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實踐論壇」，參加人數 250 人 3. 3 月辦理三天「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教育準備者工作坊」，參加者 100 人。 4. 5 月辦理「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進階工作坊」參加者 50 人。 5. 7 月、8 月「辦理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深度培訓工作坊」參加者 100 人次。			

	6. 4~8 月與台北市長跑扶輪社產學合作辦理「在地創生專題導向學習計劃」，帶領師資生至宜蘭四所偏鄉小學進行 PBL 課程，師資生參與人數 35 人，小學生 60 人。 7. 開發完成「職場正向學」系列課程，邀集校內外相關主題學者專家，規劃出領導者與部屬上下關係認定（本校心諮系蔡松純老師擔綱）、量子思維與商業運用（雲科大李慶芳老師擔綱）、欣賞式團隊參與（業界專家繁舒琦老師擔綱）、工作形塑帶出意義（本校教育系陳蕙芬老師擔綱）四主題課程，並完成校內試教；另進行該系列課程行銷推廣（線上為主），包括建立課程品牌「三正不出橘」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riPosi.Synergy/followers）與 IG 專頁 （https://www.instagram.com/triposi_synergy/），持續推文，建立知名度與影響力。 8. 6 月協助新北市 113 年度新住民通譯人員辦理培訓活動，共 80 人。 9. 7 月協助宜蘭縣 11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在職訓練研習辦理培訓活動，兩場次共 240 人。 10. 辦理「正向綠色照護-初進階課程」，參加人數 20 人。 11. 12 月辦理「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進階工作坊」參加者 50 人。
本年度 預估績效	1. 承辦「2025 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實踐論壇」，參加人數 200 人（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補助師資培育研討會計劃） 2. 3 月 15,16,17 日與財團法人雲林縣利仁教育基金會合辦「認知為本慈悲訓練（CBCT）」基礎工作坊，參加人數 60 人。 3. 3 月 22 辦理 CBCT 一日工作坊，參加人數 60 人。 4. 3 月 29~31 日，辦理社會情緒倫理學習（SEE Learning）教育準備者工作坊，參加人數 60 人。 5. 4 月辦理教師幸福力一日工作坊，參加人數 50 人。 6. 4 月辦理社會情緒倫理學習（SEE Learning）初階一日工作坊，參加人數 50 人。 7. 5 月辦理社會情緒倫理學習（SEE Learning）進階二日工作坊，參加人數 50 人。 8. 7、8 月辦理社會情緒倫理學習（SEE Learning）深度培訓四日工作坊，參加人數 50 人。 9. 9 月執行社會情緒倫理學習（SEE Learning）師資培育生學分學程，參加人

	數 40 人。並進行師資培育成效兩年期研究與國際合作研究。 10.9 月起開始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於新北市四所小學進行 SEE Learning 執行兩年期成效研究與國際合作研究。 11.9~12 月與利仁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 SEE Learning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持續進行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	---

註：1.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 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期終經費結算報告表

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正向綠色照護－初進階課程

計畫編號：(113D0050)

執行單位：正向中心

主持人：正向中心

編報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實收金額	本期核銷金額	累計核銷金額	實收餘額	預算可用餘額	備 註
轉入校務基金	12,600		0	0		12,600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	6,300		2,135	2,135		4,165	
行政業務費與監督考核費	6,300		5,382	5,382		918	
專兼任助理薪津	0		0	0		0	
導師費	0		0	0		0	
鐘點費	24,506		24,506	24,506		0	
業務費	13,294		13,145	13,145		149	
合計	63,000	63,000	45,168	45,168	17,832	17,832	

製表：

覆核：

主計主管：

計畫主持人：

機關主管：

收支報告表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持人：林偉文

計畫編號：(113C404)

計畫名稱：台北市長跑扶輪社/在地創生專題導向學習計畫

執行期限：中華民國:113.03.01至113.09.31止

申請延期日期：.. (文號：校內申請表) 報送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 5日 第 號 頁

補助項目	補助費 金 額	實收金額	收付數					預算可用 餘 額	尚未收到 之補助費	備 註
			支出憑證		本 期 實付數	累 計 實付數	結 餘 金 額			
			字	起迄號數						
人事費	170,792			1 至 10	169,001	169,001		1,791		
業務費	1,304,409			11 至 93	1,223,457	1,223,457		80,952		暫付：61
管理費	128,278				0	0		128,278		
合計	1,603,479	1,604,199			1,392,458	1,392,458	211,741	211,021	-720	暫付：61

*執行機構如報經本會同意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執行率：86.84%，原因：

*國外差旅費繳回新臺幣 元，執行情形說明：**表格中總額仍未扣除管理費，扣除管理費128,278後，歸還剩餘款總額為82,743元**

製表：

覆核：

主計主管：

計畫主持人：

機關長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營運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表

報告日期： 114 年 3 月 20 日

中心名稱	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		
所屬單位	☐ 有，單位名稱：_____ ☒ 無，獨立營運單位		
中心層級	☐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 院級或系(所)級		
組織編制 及 人員待遇	設置主任一人，不支薪。 行政事務由文創系助教協助，由採購案收入酌支。		
近三年 經費收支 情形 (附收支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收入	0 元	673,000 元
	支出	0 元	645,557 元
	盈餘	0 元	27,443 元
營運事項 (含調整情形)	產學合作案（資訊工業策進會）		
績效說明	執行資訊工業策進會「特定產業碳管理調查研究」採購案。 (一)依照碳盤查國際標準 ISO14064-1 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並聚焦金屬製品產業的子產業—扣件，參考公開之研究或市調報告，盤點出業界使用碳數位工具的現況與依據。 (二)蒐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金管會）及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證交所）三大類最新資訊，以具有邏輯及可印證之資訊建立分析的架構及完成探討後的結論。 (三)最終完成 1 份特定產業碳管理報告，報告需包含「我國碳盤查相關法遵機制」、「國際標準 ISO14064-1」、「特定產業製程」等內容。		
本年度 預估績效	預估為 65 萬元 (目前已投標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採購案)		

註：1.本表所稱「對外營運中心」係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且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

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心設置一年後，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計劃清單

列印時間：2025/3/20下午 04:56:51

計劃代碼	預算金額	收入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	暫付簽證	請購未銷	經費餘額	實收餘額
113C411 資策會/特定產 業碳管理查研 究	673,000	673,000	645,557	0	0	0	0	27,443	27,443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30 日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接續辦理。 二、另，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4 年 1 月 17 日研發處與教務處校外專業實習配套討論會議提出建議方案。考量教師開設實習課程，通常需要花費較多時間及心力，包含實習前導課程規劃、尋找合作企業、媒合學生實習、指導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訪視輔導、收集實習回饋…等工作，工作時間可能超出授課鐘點甚多。 三、經參考其他學校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方式，雖多數學校採折半計算，然為提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意願，建議參考部分學校按學生數計算鐘點機制，<u>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計算，每門課程以三小時為上限，且學生人數至多十二人。增加之授課時數仍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如因選課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致同屆一課程需開設多於一班者，其課程不受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限制。</u>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1)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 (2)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 (3)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原要點)(附件 3)。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職責比較表(附件 4) (5) 他校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對照表(附件 5)。 (6) 本校開課實施辦法(附件 6)
辦法	修正通過後公告，並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u>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計算，每門課程以三小時為上限，且學生人數至多十二人。增加之授課時數仍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如因選課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致同屆一課程需開設多於一班者，其課程不受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限制。</u>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新增第三項說明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鐘點費計算方式及人數限制。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	業經教育部114年1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32613號函核定，教務處下設單位組織調整，自114年2月1日原「註冊與課務組」改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或教育部補助案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	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或教育部補助案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	設「註冊組」、「課務組」，故修改條文文字為教務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u>教務處</u>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 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	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u>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u>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 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助。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u>教務處</u>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u>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u>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業經教育部114年1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32613號函核定，教務處下設單位組織調整，自114年2月1日原「註冊與課務組」改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故修改條文文字為<u>教務處</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修正通過)

114.01.13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4.30 第2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3 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歷次修法歷程請詳文末)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計算，每門課程以三小時為上限，且學生人數至多十二人。增加之授課時數仍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如因選課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致同屆一課程需開設多於一班者，其課程不受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限制。
-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轉人事室及研發處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依據。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或教育部補助案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 (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 (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

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鼓勵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歷次修法歷程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1.27 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2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02.22 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3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25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113.12.25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3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歷次修法歷程請詳文末)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text{增加授課時數} = \text{原授課時數} \times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0.01。$$

(二)研究所：
$$\text{增加授課時數} = \text{原授課時數} \times (\text{修課人數} - 30) \times 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轉人事室及研發處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依據。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
 -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或教育部補助案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 (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 (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

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鼓勵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歷次修法歷程

86.08.21 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0920128680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1.27 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2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02.22 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3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職責比較表

製表日期:114/4/16

比較項目	校外專業實習	教育實習
指導人數與費用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 0.25 小時計算，每門課程以 3 小時為上限，且學生人數至多 12 人。增加之授課時數仍受本校超支鐘點之規範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 5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2 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參照實習法規	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實習時間	1. 依各系所現行實習時間約略可分成下列型態： (1)全學期全時實習 (2)學期期間集中實習(如第 6 週至第 9 週) (3)暑假期間集中實習(如 7~8 月) (4)學期期間分散式實習(如每週 2 天或 3 個半天...) 2. 每學分 40~80 小時實習，依各系所實習作業辦法規定	上學期自 8 月至翌年 1 月止，下學期自 2 月至 7 月止，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實習場所	依各系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國民小學、幼兒園、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系所、實習指導教授推薦或學生自覓， <u>系所派員</u> 依實習內容專業性、實習機構安全性及合法性等條件 <u>進行實地評估</u> ，並查驗政府立案資料、有無違反勞動法規與性平紀錄，做成評估紀錄後，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合作	學生自覓，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2.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3. 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 80% 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

比較項目	校外專業實習	教育實習
		4.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5. 以該校具有教學輔導老師為優先。 6. 修畢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者應優先參加雙語教學學校之實習。
實習簽約	1. 由系所、實習機構、實習生三方使用公版實習契約簽約 2. 修訂實習契約內容，需經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系委員會審查	由師培處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
學生保險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由實習機構或系所投保實習保險	師培處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實習手冊	研發處提供實習手冊範本，由系所編定，供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生參考，手冊內容有明列規定應包含項目	由師培處編定「教育實習手冊」，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實習前說明	由系所舉辦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內容涵蓋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由師培處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實習計畫訂定	由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與實習生三方共同訂定個別實習計畫，送系實習委員會確認	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訂教育實習計畫
指導與訪視	實習指導教授需定期訪視(如每 2 個月 1 次)， <u>並繳交訪視紀錄至系實習委員會備查</u>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至少 2 次，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訪視紀錄無明列規定

比較項目	校外專業實習	教育實習
實習成績評量	需自訂實習評量指標，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督導共同評定	依教育部函頒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	1. 系所於實習後辦理效益評估，項目包含： (1)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2)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3)系所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系所每學期應將實習相關佐證資料以及效益評估，送校實習委員會確認	法規無明列規定
不適應與終止實習	如發現實習生不適應， <u>實習指導教授應先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協調改善方案</u> ；若仍未獲改善，依「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作業程序」協助學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並將相關輔導與轉介過程作成紀錄，送系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爭議處理與申訴	如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或違反實習契約， <u>實習指導教授應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u> ，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他校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對照表

每學分鐘點時數	無規定	學分數 *1.5	學分數 *1.2	學分數*1	學分數 *0.5	按實際上 課時數計 算	按上課時 數*2/3	按上課時 數*0.75	按上課時 數*0.5	學分數* 學生數 *1/3	學分數 *0.5*學生 數*0.25	學分數*學 生數*0.1	學分數*學 生數*0.03	學分數*學 生數*0.02	學生數 *0.5	學生數 *0.2	學生數 *0.25	學生數 *0.1	學生數 *0.05	其他
學校數(共70間)	18	1	1	4	4	8	1	1	22	1	1	1	2	3	1	1	3	2	1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V												
國立臺灣大學									V											
國立政治大學									V											
國立清華大學									V											
國立成功大學									V											
國立中興大學				專任教師V(但超支鐘點則*0.5)					兼任教師V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V											
國立中央大學									V											
國立中山大學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V																			
國立中正大學									V(至多折算3小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V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V											
國立臺北大學																				依各系課程規劃 表規定時數計算
國立嘉義大學	V																			
國立高雄大學										V(研究所)		V(大學部)								
國立東華大學									V(上限3小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V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國立嘉東大學																	V(上限3小時，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國立宜蘭大學					V(必修)								V(選修、海	V(選修、國內，上限學分數*0.5)						
國立聯合大學						V(無TA)			V(有TA)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V(上限3小時)									
國立臺南大學						V(超過的時數折半計算)								V(認證型(上限1.5小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V(不支差旅費)			V(每學期最多支領5次差旅費)											
國立體育大學																				海外實習每案核 減1小時
國立金門大學													V(按實習週數核發)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	V																			
國立屏東大學														V(上限2小時)						
臺北市立大學				V(上限4小時)																
東海大學																				學生數1~10人計 1小時；學生數 11~20人計2小 時；學生數21人 以上計3小時
輔仁大學									V											
東吳大學	V																			
中原大學	V																			
淡江大學	V																			
中國文化大學									V											
逢甲大學																				按輔導人數核算 輔導費
靜宜大學				V(每師至多2班或3小時)																
長庚大學	V																			

他校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對照表

附件5

每學分鐘點時數	無規定	學分數 *1.5	學分數 *1.2	學分數*1	學分數 *0.5	按實際上 課時數計 算	按上課時 數*2/3	按上課時 數*0.75	按上課時 數*0.5	學分數* 學生數 *1/3	學分數 *0.5*學生 數*0.25	學分數*學 生數*0.1	學分數*學 生數*0.03	學分數*學 生數*0.02	學生數 *0.5	學生數 *0.2	學生數 *0.25	學生數 *0.1	學生數 *0.05	其他
學校數(共70間)	18	1	1	4	4	8	1	1	22	1	1	1	2	3	1	1	3	2	1	7
元智大學					V(部分時)	V(以一般方式上課)											V(在校外，上限3小時)			
中華大學						V														
大葉大學																		V		
華梵大學								V												
義守大學						V(上限3小時)														
世新大學	V																			
銘傳大學	V																			
實踐大學	V																			
高雄醫學大學						V														
南華大學																				折算鐘點費標準另訂
真理大學									V											
大同大學	V																			
慈濟大學								V												
臺北醫學大學					V															
中山醫學大學						V(演講式教學)														
長榮大學																				學生數*0.13*實習週數(每師上限20人)
中國醫藥大學	V																			
玄奘大學	V																			
亞洲大學									V(上限3小時)											
開南大學	V																			
佛光大學		V(全程在實習單位指導)			V(不定期訪視輔導)															
明道大學	V																			
康寧大學			V(不定期訪視輔導)							V(全程在實習單位指導)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V(每師上限20人)	
馬偕醫學院										V(全程在實習單位指導)										V(不定期訪視輔導，依系所規定折計時數)
法鼓文理學院															V(上限開設1門課，至多3小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V(上限10人)					
文藻外語大學																	V(每門上限15人，每師上限20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V(無TA)			V(有T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V(上限16人)				

本校及他校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學校名稱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來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各 2 學分】 教學實習課程修習人數 19 人以下，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4 小時計，由 1-2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修習人數 20 人(含)以上，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 8 小時計，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兒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本課程授課時數至多 4 小時，由各系協調安排。 ◎教育實習(大五)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五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應支給差旅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協同教學實施要點(103.05.28 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112.6.28 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0.5 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 0.75 倍計算；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學分數乘以修課學生數計算；自主學習、校隊體育等課程不列計授課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111.05.11 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條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二、實驗及實習：每節課以半小時計。但若實驗或實習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109.09.01 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實驗、實習、操作及其他非以教師講課為主之科目，其授課學分之計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者，一學期為 1 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86.03.20 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二) 實驗及實習：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113.06.05 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七條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十三條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本校兼任教師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於各系所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112.12.22 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三)見、實習課程 1. 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 一般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為原則，其它因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3.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4.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5. 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3.06.14 通過)

	點費。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習)課程、 專業實習課程授課2小時算1小時 授課鐘點。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113.06.19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第七條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驗、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 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 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113.05.01 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無	
國立中正大學	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 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 ，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3.06.24 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實習或實驗課程， 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惟教學實習或學分學時數一致者除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113.06.05 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	七、各課程核計規則如下，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8. 實習、實作 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中開課屬性採計授課鐘點時數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113.04.24 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無	
國立高雄大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 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0.1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3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1倍為限 。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仍以1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大學部雙班則以2門課程鐘點數計算。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112.11.10 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實習課、實驗課各 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 ，且每位授課教師 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 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u>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u>，由導師費項下勾支。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u>以選修課(1-4 學分)為原則，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u>；惟校外實習若於<u>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 2 小時為限)</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108.12.12 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八、<u>全學期或全學年之實習課程，學生為全職實習且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達每月基本工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計算</u>，每位指導教師<u>每學期以三小時為上限</u>，且不受超支鐘點四小時之限制。 九、收費之教育學程於日間開設之「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可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以四學時為上限。增加之授課時數得不受超支鐘點四小時之限制。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111.04.28 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u>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u> (二)<u>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u> <u>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u>；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111.12.06 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	第四條實習、實驗課程 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若無助教代課則<u>鐘點數按到場時數計算</u>；若<u>有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該科時數折半計算</u>。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鐘點。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 (112.12.12 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第二條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研究所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第六條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110.06.16 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1. 第四條教師需親自授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二、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第十四條擔任舊制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2 小時為限，均不計入超支鐘點。 2. 五、教師鐘點費依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核算方式如下： (一) 認證型實習課程指導教師鐘點費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每學期累計至多 1.5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授課時數。 (二) 學生提交學分認證後，得於每學期末由各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費。 如事前發現教師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予核發鐘點費。 (三) 教師鐘點費由本校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113.10.16 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院系（所）認證型實習課程作業程序(108.03.27 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106.03.28 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第四條 五、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經專案簽准者，每案得核減一小時。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106.09.05 通過)
國立金門大學	(七)校訂共同必修實習課程：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1. 校內實習，每輔導 1 生，每學分每週發給 0.05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2. 校外實習，每輔導 1 生，每學分每週發給 0.03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3. 實習課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6 人為限。 (八)非上述所列實習課程：每輔導 1 生，每學分每週發給 0.03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113.09.04 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無	
國立屏東大學	六、(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 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 之，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 至多二小時為限 ，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 (111.11.21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	六、各院、系(所、中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協同開課，開課單位應自訂分配比例，其 鐘點則依其協同比例計算 ，並納入教師個人鐘點時數規範，且每位教師 每學期至多支領四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 。	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1.09.27 通過)
東海大學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規定如下： 一、社工系碩士班實習課，以授課時數每 4 小時折算為 1 小時；學士班以授課時數每 2 小時折算為 1 小時。 二、其他各系所至企業或機構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人數 1-10 人者核計 1 小時授課時數；11-20 人者核計 2 小時授課時數；21 人以上者核計 3 小時授課時數。授課時數至多以開課學分數為計算上限。 三、各系所同一學期所開之多門校外實習課程，如選課學生皆相同者，其授課鐘點僅計算一次。	東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辦法 (113.05.08 通過)
輔仁大學	四、授課鐘點之計算原則 (六)實驗及實習課程(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	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105.06.16 通過)
東吳大學	無	

中原大學	無	
淡江大學	無	
中國文化大學	壹、鐘點數計算方法： 一、實習或實驗課程鐘點 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 (113.01.03 通過)
逢甲大學	八、各開課單位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配合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鐘點費核撥作業，相關原則如下。 (五) 擔任指導學習導師、校外專業實習導師等輔導工作者， 依輔導人數核算輔導費 。	逢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要點 (112.02.03 通過)
靜宜大學	第五條 教師 每授課一小時依其職等給予一個鐘點費 ，但依規定不給予鐘點費或專簽核備者，從其規定或簽文意見辦理。 除校定課程外，實驗(實習)課程，應具學分數，由教師親自授課依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多人合授者，依分工比例分攤鐘點 時數，惟 每位教師單一學期至多兩班或三小時 。 擔任學士班操作型實驗(實習)課程，同一課程配置授課教師一至兩人，須親自準備實驗(實習)前置作業以及實驗(實習)教室善後作業，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十四學分上限。 教師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時數，列入各單位開課時數預算內。 校外實習課程不核計教師鐘點費，該費用另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六條 加退選後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停開之課程，依停開前實際授課時數支付鐘點費。	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 (112.05.24 通過)
長庚大學	無	
元智大學	第十五條 實習(演習、實驗)課如 有安排時段教室 ，應符合開課人數下限之規定，授課教師應到場指導， 以實際授課時數折半計算鐘點費 ，惟以 一般方式上課之實習(演習、實驗)課 ，仍 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專業實習(演習、實驗)課程如 未安排時段或教室者 ，得 以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25 小時計) ，但最高為 3 小	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 (112.12.13 通過)

	時。	
中華大學	第十三條 實驗、實習課之鐘點以 上課時數之 2/3 計算 。	中華大學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大葉大學	第二條 教學實驗和實習之時間，以二小時作一小時鐘點費計算，若非由教師親自指導者，不計鐘點費。 屬醫事類科學系之實驗和實習課程鐘點核計標準，另定之。 非屬醫事類科學系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及輔導，課程鐘點數以 每一實習學生，採計零點一鐘點 。	大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 (113.04.25 通過)
華梵大學	第三章 授 課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四、實驗、實習等科目之指導， 每二小時作一小時計 。	華梵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110.08.04 通過)
義守大學	第 八 條 教師親自擔任校內必修實驗、實習課程者， 鐘點費以時數計 。每一門實驗、實習課 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 超過者 ，另 以專簽核准 或調整實驗、實習課每週授課時數。	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12.01.04 通過)
世新大學	無	
銘傳大學	無	
實踐大學	無	
高雄醫學大學	第 3 條 計算原則 一、各正課、實驗及實習課程，係以該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為基準。體育、英語聽講實習、服務學習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二、各課程以 18 週為原則，正課、實驗及實習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學分數為基準，自行加課部分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第 4 條 二、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 (一)依整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二)每班 35 名學生得安排 1 位教師授課，每逾 35 名以上學生得增加 1 位教師，其教師安排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112.10.17 通過)

	1. 1-35 名得安排 1 名教師授課。 2. 36-70 名得安排 2 名教師授課。 3. 71-105 名得安排 3 名教師授課。 4. 106-140 名得安排 4 名教師授課。 5. 141-175 名得安排 5 名教師授課。 (三) 若系所、中心師資、資源有限，經系所、中心會議討論後，僅安排 1 名教師授課，且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35 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1. 36-49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折半×1.2 倍。 2. 50-63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折半×1.4 倍。 3. 64-77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折半×1.6 倍。 4. 78-91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折半×1.8 倍。 5. 92-105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折半×2 倍。 (四) 惟教師人數安排超過前款之課程，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南華大學	第五章 授 課 第廿六條 實習、實驗、設計及製圖等科目之折算鐘點費標準另訂之。	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 (111.05.23 通過)
真理大學	第七條 實習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 (113.05.13 通過)
大同大學	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後×18 週計算。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之協調時數，依第二目辦理。 社工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修課人數÷10)×該課程學分數×18 週〕為個別實習課程之核給總時數；護理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以學生實習時數÷2 核給。 同一教師於同一時間指導兩組(含)以上學生者，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106.04.14 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	見、實習課程：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依本校參考「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所訂定之「專、兼任教師見（實）習教學授課時數表」計算之，計算結果於每學年末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務處彙整並核計得計學分。 (二)其他學系：各學系每一見、實習課程每班可排定教師一位，負責見、實習課程之規劃、統籌行前事宜、處理學生見、實習突發狀況及彙集學生成績至系主任處登錄，該教師得計該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若安排教師二位（含）以上，則得以該科學分數平均計算得計學分。 (三)各開課單位另定有見、實習課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則依其規定，但應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109.07.27 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三、實習課： (一)醫事相關學系： (1)教師於本校附設醫院帶學生實習臨床教學科目之鐘點數，得比照附設醫院醫教部相關規定計算。臨床教學鐘點以該職級義務鐘點之 70%為上限。 (2)演講課式教學鐘點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3)護理系回覆示教及臨床實習鐘點數以每週授課時數×授課週數÷2。 (二)各學系臨床實習之安排： (1)各學系每一實習課程每班可排定教師一位，負責實習課程之規劃、處理學生實習突發狀況、批改實習日誌、學習護照、參加實習座談會議及彙整學生成績，該學期得以 2 學分計算；若安排教師二人(含)以上則學分數均分。 (2)特殊原因需超過 2 學分以上者，需經專簽核准原則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113.07.25 通過)
長榮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費核算說明如下： (一)實習週數：學生實習時間以週數計，若為短期多次形式，則以累計 40 小時為一週計。 (二)指導費計算方式：以指導學生數乘以教師職級鐘點費及實習週數，再乘以 0.13。 (三)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20 人為限，同一期間多位教師指導同一學生時，只給付一位指導教師費用。	長榮大學實(見)習指導費給付標準作業辦法 (113.08.01 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	無	
玄奘大學	無	
亞洲大學	九、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課程(如初級會計學專題、中級會計學專題、社區服務．．．等)，按授課時數折半計算鐘點數，但每一課程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實質為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而非以實驗、實習或專題稱之之課程，其鐘點數之計算同前項規定。 醫事、護理等相關學系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分組指導學生實驗(作)、實習課程者，其鐘點費核計規定	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 (112.9.27 通過)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 (113.10.09 通過)
開南大學	無	
佛光大學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1.05.24 通過)
明道大學	無	
康寧大學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系、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113.01.24 通過)

	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按開課年級之入學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若單班核定招生名額高於 50 者，得以 50 為分母。雙班以上，分母應以平均數表示。 （三）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第六條 計算原則： 五、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之鐘點數規範如下： （一）學期間之校外實習課程，以修課學生每 2 人核計 0.1 個鐘點，並依實際實習期程核計後納入授課鐘點時數申報。 （二）寒暑期間之實習課程，以修課學生每 2 人核計 0.1 個鐘點，但不計入學期授課鐘點，鐘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為期一個月(或 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以 9 週核計。 2. 為期二個月(或 320 小時以上)之實習，以 18 週核計。 （三）輔導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者，其鐘點數依本款第一目核計後分兩學期核發鐘點費。 （四）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上限。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數及鐘點費計算辦法 (111.10.27 通過)
馬偕醫學院	第五條 五、實習課程： 教師全程於實習場所實施教學者，依實際教學時數折半計算，並依折算後時數核支鐘點費。 教師僅於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到實習場所訪視及輔導學生，依系所規定折計時數，並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113.11.01 通過)
法鼓文理學院	五、校外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 0.5 小時計之，每位老師每學期以開設一門實習課為原則，每門實習課教師之鐘點數，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6.03.15 通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一）每輔導1生，每週核給0.2小時鐘點費，暑期核給8週、學期核給18週。 （二）為顧及輔導品質，每位教師以輔導10人為限。 （三）輔導鐘點數不計入教師基本及超支鐘點數，並請各系於開學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9.04.15 通過)

	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	
文藻外語大學	(一) 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1小時鐘點費。 (二) 每門實習課程輔導學生人數以15人為上限。 (三)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20人為上限。 (四) 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不受超授鐘點數上限之限制。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12.03.07 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教師指導實習課若有 TA、助教協助者，或任課教師非自始至終在場者，鐘點折半計算；教師親自全程參與者，鐘點數以實習課時數計算。《73.07.04 第十三次教學主管座談會、80.10.18 第八十次教務會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鐘點費列報注意事項 (113.05.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師鐘點費：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6 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111.12.08 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5.19(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8(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並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無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或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情形之課程，不在此限。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四、碩士在職專班下限為六人(惟EMBA及外島班下限為七人)，上限以三十五人為原則。
-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降至七人、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日間學制博士班降至一人、碩士在職專班降至五人(EMBA及外島班降至六人)，以此類推。
-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進修學制之開課時程及相關規定，由進修推廣處擬訂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

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但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日間學制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末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第二類課程於開課前應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之一 每位教師於暑期開課之課程以二科為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校務基金經費相關之事項，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本校設置「產學合作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中心以推動本校與公私部門間的深入聯絡與合作為目標，實現教學與實務結合，增強學生適應專業需求與工作實務能力，以提高學生就業率及學校研究應用價值為宗旨而設立。 三、為配合並積極推動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六大願景之一，朝向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發展，以實現本校研究發展、厚植就業競爭力目標，故擬依「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辦理中心設置，列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且不對外營運。 四、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產學合作中心營運規劃書（草案）及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1~3。 五、本業經114年4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4月30日第2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經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07 經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2.13 經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第三條 中心之設置立須由學術或行政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收費標準表、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四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置。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中心設置後，設置規章之修正，應依前項核定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其餘營運事項調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得於申請設置中心前，簽請校長核准以試營運中心模式試行運作，先期擴大營運基礎。中心試行運作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其盈餘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但若執行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設置一年起，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非對外營運之中心，可類推適用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設置文件，第四條設置及核定程序申請設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產學合作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一、設置宗旨

產學合作中心以推動本校與公私部門之間的深入聯絡與合作為目標，實現教學與實務結合，增強學生適應專業需求與工作實務能力，提高學生就業率及學校研究應用價值，以進一步提升學校的整體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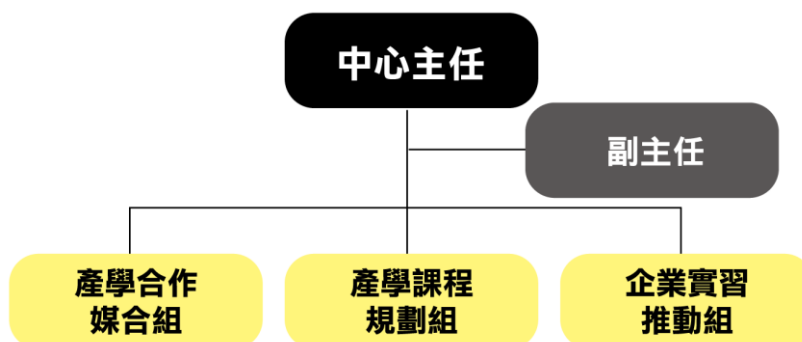
二、中心任務

- (一) 搭建聯絡平台，建立本校與產業界的溝通橋梁，促進雙方資訊共享與資源整合。
- (二) 促進教師與產業合作，提升研究成果的應用性及強化教學實務能量。
- (三) 強化校企合作，開拓企業實習機會，整合系所實習事務管理。

三、組織編制與運作

產學合作中心擬設為校級不列入組織章程一級單位，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1年，得連續兼任。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其下設置產學合作媒合組、產學課程規劃組、企業實習推動組等三組，置專任人員若干人，兼任人員若干人，並視中心推動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

- (一) 產學合作媒合組：負責蒐集產業需求資訊，並媒合推廣研究量能與 成果。
- (二) 產學課程規劃組：推動企業資源引入及促成跨領域社群增能，強化課程及研究實務應用。
- (三) 企業實習推動組：整合資源與校內人力，提供系所與企業實習支援服務。



四、人員待遇

根據前述本中心之組織編制，人員待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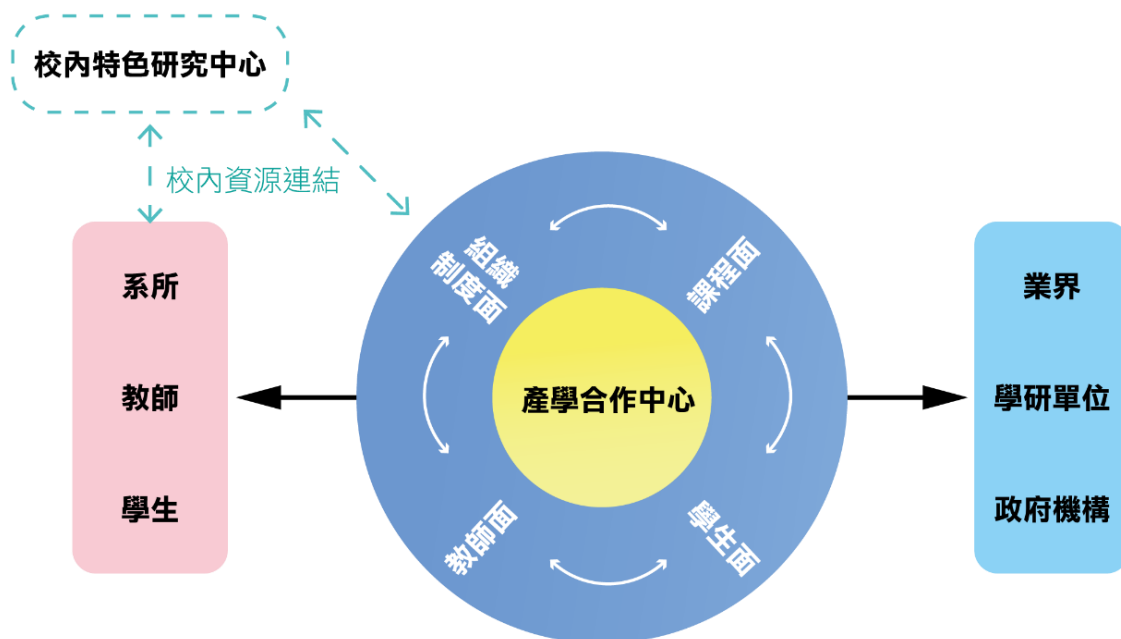
- (一) 中心主任為本校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副主任為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除原有薪資外，不另由本中心支取固定薪酬，但若有參與中心承接計畫之執行，可依據計畫性質、規模、及特性等，得依相關規定編列主持費、協同主持費等其他適當費用。
- (二) 專任人員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支領薪酬。
- (三) 兼任人員得由本校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兼任，若有參與中心承接計畫之執行，可依據計畫性質、規模、及特性等，得依相關規定編列兼職費。

五、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 成立產學合作中心可著重教學與實務結合，聚焦於提升學生就業率與學校研究應用價值。 ● 提升學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中心能夠建立學校與企業的深度合作關係，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影響力，吸引更多企業合作與資源支持。 ● 提供媒合窗口、實習支援服務，增進校企合作的便利性與效率，使學校與業界的潛在連結得以強化。 ● 提升學生與教師的就業與研發能力：為學生開拓更多實習與就業機會，並為教師提供產學合作的研究資源，幫助提升學術研究的實務應用價值。 ● 利用高教深耕計畫與相關補助計畫，初期運行有穩定支持。	● 初期資源有限；初期僅3位專任與3位兼任人員，可能面臨人力不足問題。 ● 作為非正式組織章程單位，可能面臨校內行政支持與資源分配的限制，對於校內各單位的協同與運作要求更高。 ● 短期內見效較慢，師生參與度不足，學生和教師對產學合作的重要性認知與參與程度可能需要時間培養。 ● 內外部溝通成本高；在推動跨部門協作與產業媒合過程中，可能因溝通不暢影響效率。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 外部產業需求增長；企業對實習生與應用型人才的需求增多，為學校提供合作契機。 ● 高教深耕計畫等政策鼓勵校企合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持環境。 ● 與產業界建立深厚合作關係：產學合作中心可作為學校與企業之間的重要聯絡平台，為學校帶來豐富的企業資源，並拓展學生的就業與創業機會。 ● 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通過有組織的實習、合作課程和項目，學生的實務能力會顯著增強，提升他們的就業率及未來職業發展潛力。 ● 獲得政府或產業資助：專門的產學合作單位能更容易吸引政府資助、產業基金或合作項目資金，對學校發展提供更多的經費支持。 ● 能夠建立跨學科和跨領域的合作，促進不同學科間的知識融合，激發創新，並可能導向新的科研突破和技術創新。 ● 成功的產學合作模式可增加學校在評鑑中的優勢，提高競爭力。	● 外部補助計畫若縮減或終止，將直接影響中心運作。 ● 產業界的需求變化快速且難以預測，學校需要不斷調整合作策略和計劃，若學校課程設計與產業需求脫節，可能導致合作機會減少。 ● 競爭激烈：其他學校也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若合作模式或運營方式無法有效吸引企業和資源，可能會陷入激烈的競爭中，並難以實現預期目標。 ● 產業界的期望過高：企業對產學合作的期望可能過高，若學校無法完全滿足企業需求，可能會影響合作關係的穩定性，進而影響學校的聲譽。 ● 外部環境如疫情或經濟衰退可能影響企業提供實習或合作的意願。

六、具體推動工作

- (一)盤點系所優勢，建置媒合窗口，尋找可進行產學合作與企業實習之企業推薦予系所。
- (二)結合校內量能資源，共同開發產學合作連結工具，主動推播產學合作訊息與提供實習課程地圖。
- (三)引入產業與技術發展趨勢、新知等增能講座，建構教師與學生知識成長途徑。
- (四)協助教師組成產學合作量能強化團隊，傳授交流產學合作經驗。
- (五)協助教師媒合研究成果，提供教師產學合作選擇。
- (六)協助系所推動業師授課，整合企業需求與系所開課連結。
- (七)協助系所檢討改善課程實務性，符合產業所需。
- (八)邀請優質企業或機構簽訂長期實習合作協議，增加實習機會的供應。
- (九)協助師生有效完成企業實習輔導。
- (十)針對制度修正，定期管考，透過師生回饋了解執行問題與改善方向。



七、預期成效

- (一)作為內外媒介，強化學校內外部的資源整合與行政支持，推動師生參與產學合作、實習與創業活動，鞏固學校與業界的關係，提升學校產學合作的影響力。

- (二)實現導入產業資源、培育專業人才、輸出研發能量的目標。
- (三)降低擔任實習指導教授的行政負擔，提高學生畢業後直接創業就業的比例的目標。
- (四)藉由制度制定與師生輔導，擴展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能量，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的核心能力。
- (五)針對非師資生推動具備相近效果的實習制度，以有效提升其就業實務能力。
- (六)建立學校跨域產學合作典範，未來得以推廣擴大到其他跨域產學合作的實施。

八、自我評鑑方式

本中心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主要如下：

- (一)本中心將每年度至校務會議進行 1 次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定期於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報告，針對師生產學合作等相關內容進行說明匯報，以增進推動成效。
- (三)定期於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報告，進行系所實習執行狀況、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及調整措施匯報。
- (四)配合計畫管考會議管考自訂指標之實施成效。

九、空間規劃

以現有空間為基礎。目前以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辦公室為辦公空間，後續就成立發展及人力狀況再予申請擴大使用空間。

十、經費預算

本中心設置之初主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產學合作連結」面向之經費支應。本中心無對外營運之規劃，將採用爭取計畫案經費（如高教深耕計畫、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為主要來源，故暫不訂定相關之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5月13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與公私部門間深入聯絡與合作，實現教學與實務結合，增強學生適應專業需求與工作實務能力，以提高學生就業率及學校研究應用價值，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設立非對外營運之「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產學合作媒合組、產學課程規劃組、企業實習推動組，置專任人員若干人，兼任人員若干人，並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本中心主要負責搭建聯絡平台，建立學校與產業界的溝通橋梁，促進雙方資訊共享與資源整合，協助強化校企合作關係，開拓企業實習機會，提升研究量能與實務應用。

依中心職掌與任務下設三組：

- 一、產學合作媒合組：負責蒐集產業需求資訊，並媒合推廣研究量能與成果。
- 二、產學課程規劃組：推動企業資源引入及促成跨領域社群增能，強化課程及研究實務應用。
- 三、企業實習推動組：整合資源與校內人力，提供系所與企業實習支援服務。

第五條 自我評估機制

本中心之實施成效透過校內自我管考資料、研究發展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改善與精進本中心推動師生產學合作及實習之成效。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及其他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旨在提升本校學術期刊出版之品質，提升學術聲望；經查近一年補助四本期刊，其中二本獲國科會期刊評比為第三級(教經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及語創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 二、為持續鼓勵學術期刊出版，給予成長性期刊必要支持，擬修正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申請門檻，依據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調整刊登篇數要求，改為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或近一年各期平均3篇。 三、配合國際索引資料庫官方已移除SCI，且不再提供SCI期刊清單，擬刪除補助標準中SCI收錄一項。 四、本案已提經本校4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1)。 (二)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2)。 (三)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原條文)(如附3)。 (四)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附件4)。 (五)科睿唯安官方網站發布SCI已刪除訊息(附件5)。
辦法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適用於115年度補助學術期刊出版申請。
決議	照案通過，適用於115年度補助學術期刊出版申請。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五)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 <u>或</u> 近一年 <u>各期平均3篇</u>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五) <u>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近一年每期至少4篇</u> 。	修正申請門檻。每年出版一期者，近一年出刊篇數減為3篇。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 <u>SCI、SCIE、SSCI、A&HCI</u> 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刪除SCI。 因官方已移除，不再提供SCI期刊清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4.25 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3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6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3 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 (二)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 (三)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審制度。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五)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或近一年各期平均3篇。
-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 (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7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4萬元。
 - (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7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4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補助項目限於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網頁建置費、編譯費、出席費、校對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性人員費用及其他期刊出版所需之業務費用。
-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原條文)

107.4.25 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3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 (二)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 (三)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審制度。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五)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近一年每期至少4篇。
-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 (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7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4萬元。
 - (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7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4萬元，以兩年為限。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補助項目限於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網頁建置費、編譯費、出席費、校對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性人員費用及其他期刊出版所需之業務費用。
-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

111年12月30日發布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計算「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之形式指標分數，特訂立本評量標準。本評量標準預計以一年為期，每年檢討期刊（含非出版週期內之期刊，例如「專刊」）之出版格式、論文撰寫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等四大類項目。各大項的配分如下：一、期刊格式，佔10分；二、論文格式，佔36分；三、編輯作業，佔36分；四、刊行作業，佔18分；滿分為100分；另有減分項目與加分項目。計分方面，編輯作業之項目依資料表所填答的資訊計分，其他項目依期刊刊載資訊或由人社中心計分。另除了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是否一致、編輯體例不一致兩項目採隨機抽檢外，其他項目皆每篇論文檢查。

一、期刊格式（Journal Format）（10分）

(一)目次（Table of Contents）	2分
(二)出版事項（Publication Data）	8分
1.期刊刊載編輯委員會名單	2
2.網頁刊載編輯委員會名單	2
3.刊載實際出刊日期	2
4.有論文撰寫格式（見附註1）	2

二、論文格式（Article Format）（36分）（見附註2）

(一)篇名（Title）	4分
1.論文附有篇名	2
2.中（外）文論文附有英（中英）文篇名	2
(二)作者（Authorship）	4分
1.論文附有作者姓名	2
2.附有作者之完整服務機構、子機構	2
(三)摘要（Abstract）	4分
1.論文附有摘要	2
2.中（外）文論文附有英（中英）文摘要	2
(四)關鍵詞（Keywords）	4分
1.論文附有關鍵詞	2
2.中（外）文論文附有英（中英）文關鍵詞	2
(五)引用文獻（References）	20分
1.引用文獻均以文後條列方式逐條列出（非文後註）	4
2.有引用文獻規範（見附註3）	4
3.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是否一致（見附註4）	12

三、編輯作業（Editorial Work）(36分)

(一)內編比例（見附註5）	10分
編委會成員為該出版（含發行）單位人員比例	

1. $1/2 < \text{內編比例} \leq 2/3$	3	
2. $1/3 \leq \text{內編比例} \leq 1/2$	6	
3. 內編比例 $< 1/3$	10	
(二)稿件處理		12分
1. 公開徵稿	4	
2. 審稿人匿名	4	
3. 送審稿件匿名	4	
(三)退稿率 (Rejection Rate) (見附註6)		14分
1. $15\% < \text{退稿率} \leq 30\%$	4	
2. $30\% < \text{退稿率} \leq 50\%$	8	
3. 退稿率 $> 50\%$	14	
四、刊行作業 (18分)		
(一)出刊頻率		8分
1. 年刊、半年刊	4	
2. 一年三期刊	6	
3. 季刊、雙月刊、月刊	8	
(二)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 (見附註7)		10分
1. 達到三篇，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	8	
2. 達到四篇 (含) 以上，或每年各期平均四篇以上	10	
五、減分項目		
(一)延誤出刊 (見附註8)		
1. 各期延誤出刊達一單位		-5/期
2. 各期延誤出刊達二單位		-10/期
3. 各期延誤出刊達三單位		-15/期
4. 各期延誤出刊達四單位以上		-20/期
(二)內稿比率 (見附註9)		
1. $50\% \leq \text{內稿比率} < 70\%$		-3分
2. 內稿比率 $\geq 70\%$		-6分
(三)編輯體例不一致 (見附註10)		-5分
六、加分項目		
期刊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OA) (見附註11)		+10分
1. 僅部分卷期全文免費開放取用	+5	
2. 所有卷期全文皆免費開放取用	+10	

附註1： 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論文撰寫格式或可另外提供者，視為符合本要件。

附註2： 論文格式各項目依期刊實際刊載內容計分，且只對「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予以計分，未經匿名審查或非正式學術論文則不列入計分範圍。篇名、作者、摘要與關鍵詞不齊全或錯誤者，1個扣1分，2個以上不予計分。全英文期刊未附中文篇名、摘要與關鍵詞者不扣分。

附註3： 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引文規範或可另外提供者，視為符合本要件。

附註4：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並未列在引用文獻中；或論文正文中未引用之文獻，卻列於引用文獻中，皆視為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不一致。若不一致之個數在1個至2個得12分，3個至5個得6分，達6個以上不予計分。

附註5：內編比例認定原則：

- (1) 編輯委員會成員屬於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內部人員之人數，佔所有編輯委員會成員人數的比例。
- (2) 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設置於學校之中，且隸屬系所單位者，任職於該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與上屬系所單位人員皆視為內部人員。
- (3) 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設置於學校之中，但非系所單位者，任職於該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人員皆視為內部人員。
- (4) 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為學會或基金會，編輯委員會成員為理、監事者（不含候補理、監事）視為內部人員。

附註6：退稿認定原則：

- (1) 退稿：稿件有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而退件之稿件（包含作者提出不再續審，即作者提撤稿請求），則視為退稿。
- (2) 內審退稿：來稿因“學術品質”不符合要求，且有編輯委員會(含主編、執行編輯)撰寫審查意見書而直接退件之稿件。

- (3) 退稿率計算方式：
$$\text{退稿率} = \frac{\text{退稿數} + \text{內審退稿數}}{\text{退稿數} + \text{內審退稿數} + \text{決定刊登數}}$$

附註7： 人社中心為檢覈期刊編輯單位提供資料之正確性，期刊編輯單位應檢附完整的論文審查紀錄、審查委員名單等資料。同一篇文章若分部刊載（例如：分為上下篇、上中下篇等方式），以一篇計算；若同一篇文章分部刊載於不同期數，該篇文章列入上篇刊載之期數的文章總篇數之一。

附註8：延誤期數之認定原則：

- (1) 以期刊出版週期（半年刊、一年三期、季刊、雙月刊、月刊等）為單位計算。
- (2) 總扣分為過去一年各期延誤單位數扣分之累加（1單位數扣5分）。例如：某期刊為半年刊，每年於5、11月出刊，其於2012年11月拖刊1期，其他卷期如期發刊，則2012年延誤出刊項目扣5分。

附註9：內稿認定原則：

- (1) 該刊當期所刊載之論文為任職於該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所撰寫之論文視為內稿。
- (2) 期刊刊載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時，則其中一位作者為任職於該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亦視為內稿。

附註10： 同一期期刊內，相同學門之論文編輯體例應一致，不同學門可有不同之編輯體例。體例不一致者，1種扣1分，最多扣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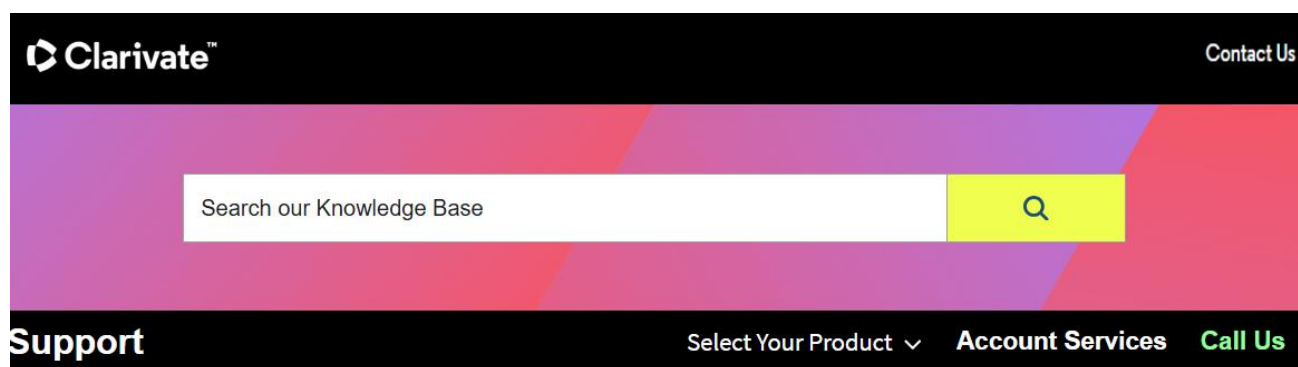
附註11：加分認定原則：

- (1)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可加10分：
 - A. 期刊在自有網站或網頁公開發行且所有卷期皆可無條件免費瀏覽全文者。但若早期卷期因年代久遠無法獲得授權開放者，如可提出合理說明亦符合加分原則。
 - B. 期刊將所有卷期全文授權給任一機關單位代為數位典藏，並可在該單位平台無條件免費瀏覽全文者。
- (2) 期刊免費開放取用之卷期有特殊限制，而非全面開放者，若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篇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開放者，可加5分。

科睿唯安官方網站發布SCI已刪除訊息

2020年6月12日，科睿唯安官方網站發布之訊息「Master Journal List：移除SCI」

取自：https://support.clarivate.com/ScientificandAcademicResearch/s/article/Master-Journal-List-%E7%A7%BB%E9%99%A4SCI?language=zh_TW



≡ Master Journal List：移除SCI

Master Journal List：移除SCI

🕒 6月 12, 2020 Knowledge

Article

遵循科睿唯安最新的編輯指南和標準，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簡稱SCIE)為我們科學領域最全面、最具選擇性的旗艦專輯。由於SCIE和SCI (即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編輯選擇標準已不再有差異，因此我們移除SCI，也不再提供SCI期刊清單。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約用職務代理人、專案助理、約用專案書記、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薪資調整及修正相關報酬標準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函轉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 二、查114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經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又114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台幣（以下同）139.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復查本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備註第7點規定略以，每點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 三、次查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函轉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114年起約僱、工友、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之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按經查勞動部公布114年最低工資為2萬8,590元，1.1倍為3萬1,449元，高於最低工資前經簽准為3萬1,450元）。 四、本校人力持續增加，人事費用居高不下致使財務十分吃緊窘困，雖面對沉重壓力與艱難，校長仍基於體恤同仁辛勞並為鼓勵大家積極任事同意調薪3%，爰建議下列人員薪資調整方案如下，提請審議：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含約用職務代理人）部分： 1. 截至114年4月28日止，本校在職之約用工作人員（含約用職務代理人）共計120人。 2. 建議將薪點折合率由原本每點135元調增為139.1元，並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3. 薪點折合率調增至139.1元後，薪點207至224之月薪金額仍低於最低工資1.1倍（3萬1,449元），爰予逕調整為單一薪額3萬1,450元，以符上開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文規定。 4. 另同時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二）自籌經費單位進用之專案助理部分： 1. 截至114年4月28日止，本校在職之專案助理等共計10人。 2. 考量渠等之待遇基準係比照適用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

報酬標準表，倘上開約用工作人員之調薪方案經審議通過後，渠等亦比照調薪3%，並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三)具身心障礙資格之約用專案書記及專案人員部分：

1. 截至114年4月28日止，本校在職之約用專案書記計8人、專案人員計7人，合計共15人。
2. 約用專案書記：渠等之待遇基準係比照適用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調增至139.1元後，薪點207至224之月薪金額仍低於最低工資1.1倍（3萬1,449元），爰予逕調整為單一薪額3萬1,450元，以符上開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文規定。
3. 專案人員：渠等月薪係單一薪俸額，且支領最低工資2萬8,590元，茲以前經簽奉核准，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文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調高月薪金額至3萬1,450元（調薪幅度10%）。

(四)事務人員部分：

1. 截至114年4月28日，在職之事務人員共計11人。
2. 渠等人員等級分成十級，調高3%後，各等級月薪金額仍低於最低工資1.1倍，爰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文規定及准簽，自114年1月1日起月薪金額逕調整為3萬1,450元（調薪幅度10%）。
3.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

(五)以上人員待遇調整方案倘經審查通過，估算增加之人事費用約計378萬元。

五、本校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於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置有具備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復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爰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第四級職（位）稱中之「心理諮商師」建議回歸專業名稱，調整文字為「諮商心理師」。

六、本案業提送114年4月30日本校第234次行政會議進行審議，並依會議決議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欄位第7點後段增加「另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左列薪給未符者均調整為最低工資1.1倍+1元。」等文字。

七、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1）、現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

	人員報酬標準表」(附件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對照表(附件3)、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附件4)、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附件5)。
辦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通過)

附件 1

114年05月13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職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備 註
職(位)稱	行政書記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心理輔導員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總監	一、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依其核准之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1年提敘1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102年3月27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 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四、本表108年3月15日修正實施後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等公職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 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 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五、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核支至得晉薪晉級止。 六、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及軍職人員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u>139.1</u> ，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u>另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左列薪給未符者均調整為最低工資1.1倍+1元。</u> 八、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工作人員薪給，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8000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3000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8000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 九、北師美術館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具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能力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以評估。 十、用人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十一、本表核定後溯自 <u>114</u> 年1月1日起實施。
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薪級	17級	18級	21級	23級	13級	
470	<u>65375</u>				十三	
460	<u>63985</u>				十二	
450	<u>62595</u>				十一	
440	<u>61200</u>			二三	十	
430	<u>59810</u>			二二	九	
422	<u>58700</u>			二一	八	
414	<u>57585</u>			二十	七	
407	<u>56610</u>			十九	六	
400	<u>55640</u>			十八	五	
393	<u>54665</u>			十七	四	
386	<u>53690</u>			十六	三	
378	<u>52575</u>			十五	二	
371	<u>51605</u>			十四	一	
364	<u>50630</u>		二一	十三		
358	<u>49795</u>		二十	十二		
353	<u>49100</u>		十九	十一		
348	<u>48405</u>		十八	十		
343	<u>47710</u>		十七	九		
338	<u>47015</u>		十六	八		
333	<u>46320</u>		十五	七		
328	<u>45620</u>		十四	六		
323	<u>44925</u>		十三	五		
318	<u>44230</u>		十二	四		
313	<u>43535</u>	十八	十一	三		
308	<u>42840</u>	十七	十	二		
303	<u>42145</u>	十六	九	一		
298	<u>41450</u>	十五	八			
293	<u>40755</u>	十四	七			
288	<u>40060</u>	十三	六			
284	<u>39500</u>	十二	五			
280	<u>38945</u>	十一	四			
275	<u>38250</u>	十七	三			
270	<u>37555</u>	十六	二			
265	<u>36860</u>	十五	一			
260	<u>36165</u>	十四				
256	<u>35605</u>	十三				
251	<u>34910</u>	十二				
247	<u>34355</u>	十一				
242	<u>33660</u>	十				
238	<u>33105</u>	九				
233	<u>32410</u>	八				
229	<u>31850</u>	七				
224		六				
220		五				
217	<u>31450</u>	四				
214		三				
211		二				
207		一				
薪點/薪給	薪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附件 2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職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備 註
職(位)稱	行政書記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心理輔導員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心理諮商師	專案經理 總監	一、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依其核准之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 1 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 1 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 1 年提敘 1 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 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四、本表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實施後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 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 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五、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核支至得晉薪晉級止。 六、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及軍職人員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135，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八、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工作人員薪給，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 8000 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 3000 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 8000 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 九、北師美術館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能力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以評估。 十、用人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十一、本表核定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薪級	17 級	18 級	21 級	23 級	13 級	
470	<u>63450</u>				十三	
460	<u>62100</u>				十二	
450	<u>60750</u>				十一	
440	<u>59400</u>			二三	十	
430	<u>58050</u>			二二	九	
422	<u>56970</u>			二一	八	
414	<u>55890</u>			二十	七	
407	<u>54945</u>			十九	六	
400	<u>54000</u>			十八	五	
393	<u>53055</u>			十七	四	
386	<u>52110</u>			十六	三	
378	<u>51030</u>			十五	二	
371	<u>50085</u>			十四	一	
364	<u>49140</u>		二一	十三		
358	<u>48330</u>		二十	十二		
353	<u>47655</u>		十九	十一		
348	<u>46980</u>		十八	十		
343	<u>46305</u>		十七	九		
338	<u>45630</u>		十六	八		
333	<u>44955</u>		十五	七		
328	<u>44280</u>		十四	六		
323	<u>43605</u>		十三	五		
318	<u>42930</u>		十二	四		
313	<u>42255</u>	十八	十一	三		
308	<u>41580</u>	十七	十	二		
303	<u>40905</u>	十六	九	一		
298	<u>40230</u>	十五	八			
293	<u>39555</u>	十四	七			
288	<u>38880</u>	十三	六			
284	<u>38340</u>	十二	五			
280	<u>37800</u>	十一	四			
275	<u>37125</u>	十	三			
270	<u>36450</u>	九	二			
265	<u>35775</u>	八	一			
260	<u>35100</u>	七				
256	<u>34560</u>	六				
251	<u>33885</u>	五				
247	<u>33345</u>	四				
242	<u>32670</u>	三				
238	<u>32130</u>	二				
233	<u>31455</u>	一				
229	<u>30915</u>					
224	<u>30240</u>					
220	<u>29700</u>					
217	<u>29295</u>					
214	<u>28890</u>					
211	<u>28485</u>					
207	<u>27945</u>					
薪點/薪給	薪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1. 因原本表說明事項三已規定，若各等級薪資已低於基本工資者，則該等級以基本工資支給，故本次 3% 薪調改以原職級調整後金額呈現。
所具知能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所具知能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級	<u>31,205</u>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級	<u>30,300</u>	2.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函轉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 114 年起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併同修正說明事項三。
	第九級	<u>30,740</u>		第九級	<u>29,845</u>	
	第八級	<u>30,285</u>		第八級	<u>29,405</u>	
	第七級	<u>29,825</u>		第七級	<u>28,960</u>	
	第六級	<u>29,365</u>		第六級	<u>28,510</u>	
	第五級	<u>28,905</u>		第五級	<u>28,065</u>	
	第四級	<u>28,565</u>		第四級	<u>27,735</u>	
	第三級	<u>28,075</u>		第三級	依勞動部公告 基本工資支給 (27,260)	
	第二級	<u>27,740</u>		第二級	依勞動部公告 基本工資支給 (26,935)	
	第一級	<u>27,395</u>		第一級	依勞動部公告 基本工資支給 (26,600)	
說明事項：			說明事項：			
一、本表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訂定，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適用。各單位進用事務人員依第一級薪酬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一、本表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訂定，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適用。各單位進用事務人員依第一級薪酬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二、進用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			二、進用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			
三、 <u>若各等級薪資已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則該等級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支給（按前經簽准為新臺幣3萬1,450元）。</u>			三、 <u>若各等級薪資已低於基本工資者，則該等級以基本工資支給。</u>			
四、事務人員取得職業駕駛執照並專責兼任公務車駕駛者，每月增給專業津貼3,000元。			四、事務人員取得職業駕駛執照並專責兼任公務車駕駛者，每月增給專業津貼3,000元。			
五、事務人員兼任勤務班班長者，每月增給辛勞津貼 1,000 元。			五、事務人員兼任勤務班班長者，每月增給辛勞津貼1,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l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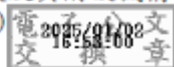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3013617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
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一案，請查照並依行政院函辦
理。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戴存溢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CUNY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
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院113年10月30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下半場）決定辦理。
- 二、自114年1月1日起，各中央（含本院以外）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之薪資，請依以下方式辦理，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調整支應：

（一）約僱人員

- 1、適用對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
- 2、調薪方式：各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以二等及三等220薪點以下僱用，且114年1月1日起之月薪（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不足最低工資1.1

電子
文
騎



倍之約僱人員，自該日起應全面以230薪點以上改僱及支薪，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至現行支給230薪點以上人員是否再調高薪點，宜由各機關就其職務職責程度、人事管理、財務收支等因素綜合考量評估調整之必要性。

3、配合前開調薪方式改僱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相關作業：

(1)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配合前開調薪方式相對檢討修正僱用計畫表，並於1個月內循序報請權責機關核定。

(2)約僱職務代理人：各機關配合辦理改僱者，依本院113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修正生效之「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

(二)工友

1、適用對象：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2、調薪方式：以最低工資1.1倍為基準，就工餉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不足者補足其差額，該差額准予作為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項之計算內涵，並隨同待遇調整或餉級提升而併銷。

(三)約用人員

1、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約用人員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人員。

2、調薪方式：請配合檢視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基準之原則給薪。

三、勞務承攬人員部分，請依勞動部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相關規定，本權責配合旨揭意旨辦理。

四、其他人員類別部分：

(一)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等)及事業機構人員等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請參考前開約用人員調薪做法，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給薪。

(二)退休再任人員部分，各機關進用人員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者，為免逕為調整該類人員薪資，致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請各機關參酌旨揭政策意旨及上開相關規定，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處理。

五、地方機關部分，各地方政府得參酌前開中央機關各類人員之調薪方式，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方式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電
交 換 文 章
2024/12/30 16:03: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wenli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8686_1_22163040104.zip、113E008686_2_22163040104.pdf)

主旨：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三、114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9.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35元以上者，114年度得在每點增加4.1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4.05.13

出席者		
姓 名	簽 名	單位
陳校長 慶和	陳慶和	
劉副校長 遠楨	劉遠楨	
周教務長 淑卿	周淑卿	教務處
楊總務長 啓文	楊啓文	總務處
蔡學務長 葉榮	蔡葉榮	學務處
陳主任秘書 永倉	陳永倉	秘書室
王研發長 維元	王維元	研發處
董處長 澤平	董澤平	進修推廣處
李主任 明玲	李明玲	主計室
廖委員 卓成	廖卓成	
李委員 宜玫		
辛委員 懷梓	辛懷梓	
洪委員 士峰	洪士峰	
方委員 真真	方真真	
劉委員 書廷	劉書廷	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4.05.13

列 席 人 員	
單位名稱/職稱	請 簽 名
總務處/莊簡任秘書秋郁	莊秋郁
學務處/吳專門委員仲展	吳仲展
教務處	吳仲展
研發處	吳如如. 林盈琨. 王彥琨
人事室	丁士芳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謝政弘
兒童發展中心	線上
閱讀與寫作中心	黃柏川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翁得勝
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陳煜文
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	林漢子
企業永續經營中心	林漢子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螢幕畫面)

113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pdf - Adobe Acrobat (64-bit)

編輯(E) 檢視(V) 電子簽章 視窗(W) 說明(H)

工具 1140513第5次校務...

☆ 分享 打印 放大

1 / 114 1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目次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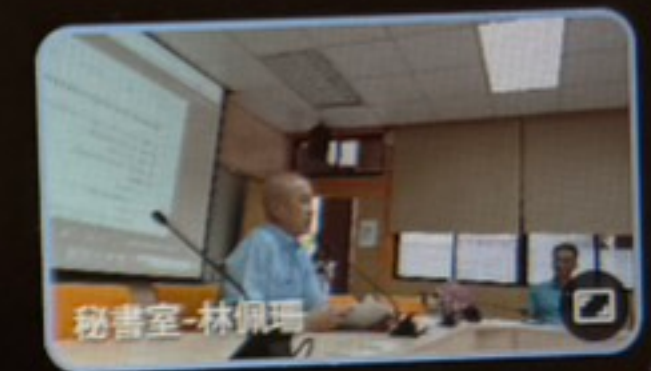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3
- 三、報告案

報告案 1：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對外營運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兒童發展中心、開)



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Meeting controls: Mute, Video, Chat, Screen Share, End Call

3 更多選項